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XV**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者，有關註解則以“A”或“B”等作結。]

## 第 XV 部

### 權益披露

#### 第 1 分部 — 導言

##### 299. 第 X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本身的任何證券有上市的法團；

“已發行權益股本”(issued equity share capital)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目標法團”(target corporation)就第 308 條適用的以某一上市法團為目標法團的協議而言，指該上市法團；

“交付”(deliver)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股本衍生工具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債權證或工具，如屬未發行股份，則指在發行該等股份後交付，而“提取”(take delivery)須據此解釋；

“交易所公司”(Exchange Company)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成立人”(founder of the trust)就任何酌情信託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財產；或
- (b)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直接或間接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不論該項安排或共識是否具法律效力)；或已直接或間接促致另一人設立該信託，

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是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受託人是慣於按照或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行事的；

“合約乘數”(contract multiplier)就於某期貨市場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指由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指明為該合約的合約乘數的數目；

“合資格借出人”<sup>1</sup> (qualified lender)指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 1 或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或
-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 (i) 銀行；
  - (ii) 保險公司；或

---

<sup>1</sup> 在此而非在草案第 314(5)(a)條加入“合資格借出人”一詞的定義，是更為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詞亦有在草案第 332(5)條使用。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6)相同。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d)段提述的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有關交易所公司”(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就有股份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而言，指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 —

- (a) 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及
- (b) 包括該法團某任何<sup>1A</sup>類別的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獲發行，是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事件”(relevant event) —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 (i) 如屬第 301(1)(a)或(b)或(4)(a)或(b)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或改變；
  - (ii) 如屬第 301(2)(a)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 301(2)(b)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上市法團的某一類別股本成為有關股本的事件；
  - (iv) 如屬第 301(2)(c)或(5)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或
  - (v) 如屬第 301(3)或(6)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調低百分率水平的規例的生效；或

---

<sup>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 (i) 如屬第 332(1)(a)、(b)、(c)、(d)、(e) 或 (f) 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
  - (ii) 如屬第 332(2)(a) 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 332(2)(b) 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
  - (iv) 如屬第 332(2)(c) 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某人成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事件；或
  - (v) 如屬第 332(2)(d) 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相聯法團的事件；或
  - ~~(vi) 如屬第 335(3)(a)、(b) 或 (c) 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sup>2</sup>~~

“ 有關時間 ” (relevant time) 指有關事件的發生時間；

“ 股本衍生工具 ” (equity derivatives) 指 —

- (a) 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 (i) 相關股份；或

---

<sup>2</sup> 由於我們建議刪除草案第 335(3) 條，因此這些字眼現已刪除。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2)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4) 相同。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或<sup>3</sup>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股票期權合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 (i) 相關股份；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而 —

- (i) 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進行交易；
- (ii) 在該等相關股份是任何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情況下，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由該法團發行或提供；或
- (iii) 不論在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下的義務是否以支付現金、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方式履行；

“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register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short positions)指根據第 327 條備存的登記冊，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該登記冊中根據第 328 條備存的部分；

---

<sup>3</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术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供股 ” (rights issue)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發行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新股份；<sup>4</sup>

“ 股票期貨合約 ”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屬於獲證監會批准在認可期貨市場以股票期貨合約形式進行買賣的類別的合約；

~~“ 受託人 ” (trustee)指主要業務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的法團；<sup>5</sup>~~

“ 披露責任 ” (duty of disclosure)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 301 條產生並須按照第 315 條履行的責任；或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 332 條產生並須按照第 338 條履行的責任；

“ 指明百分率水平 ” (specified percentage level)具有第 30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香港登記冊 ” (Hong Kong register)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在香港備存的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登記支冊；

“ 保管人 ” (custodian)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 相聯法團 ” (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

<sup>4</sup> 新增“ 供股 ”的定義，作為有關草案第 304(11)(iv)條所解釋的修訂的一部分。見下文註(28)。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4)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6)相同。

<sup>5</sup> 此定義由於只擬用於與草案第 307(5)條所提及的受託人有關的條文，因此已轉移至草案第 307(8)條。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5)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8)相同。

- (a) 該另一法團是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另一法團並非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但該上市法團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任何某<sup>6</sup>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 相關股份 ” (underlying shares)就任何股本衍生工具而言，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 (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 (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sup>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6)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相同。



- (i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

而不論該等股份屬已發行或未發行者，

而就本部而言，凡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該等工具即屬以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

“規例”(regulations)指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例；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cash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指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

“淡倉”(short position)指 —

-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持倉，他 —

- (i)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 (ii) 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另一人；
- (iii)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額；或
- (iv)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而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或

- (b) 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的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協議，他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股份交付予借出股份的人，不論該項交付股份的義務是否會以支付現金、交付該等<sup>7</sup>股份或是其他的方式履行；

“場內交易” (on-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有人藉該交易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場外交易” (off-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場內交易以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任何<sup>7A</sup>某事件的發生，而有人藉此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notifiable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 306(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具報權益” (notifiable interest) 具有第 302(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根據第 343 條備存的登記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physically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 指藉或將會藉交付相關股份而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附有供<sup>8</sup>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

<sup>7</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7A</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7)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的選擇權的股本衍生工具；

“ 審查員 ” (inspector)指根據第 347 或 348 條委任的審查員。

(2) ~~如上市法團的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本部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計算的每一類別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某個百分率。~~<sup>9</sup>

(3) 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本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

(4) 在第 308 條中，以及在本部其他條文對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提述中，“ 協議 ” (agreement)一詞包括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在第 308 條中對協議條文的提述 —

- (a) 據此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安排而生效的承諾、期望或共識；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亦包括提述任何條文，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絕對的。

(5) 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凡該條文規定違責的法團高級人員可被處以罰款或刑罰，則“ 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 ” (every officer of it who is in default)指明知而故意地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提述的違責、拒絕或違反的該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

~~(6)<sup>10</sup>—凡—~~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sup>9</sup> 由於草案第 299(2)條所提供的定義只適用於草案第 305 條，因此已將該條轉移並改為草案第 305(5)條。

<sup>10</sup> 草案第 299(6)至(8)條就價值從一籃子(包括多間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的股本衍生工具訂定豁免規定。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取得豁免資格的必要條件現於草案第 299(6)至(8)條詳細訂明。是否符合豁免資格是以開始擁有衍生工具的權益當時來決定。這項修訂可以消除某一股份的價值或數目在日後改動時，會否產生披露責任的不明確性。

- ~~—(i)—多於一個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相當數目的股份，是在行使某些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多於一個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是得出或釐定某些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b)—為施行第 7 至 10 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i)—多於一個上市法團的相當數目的股份，是在行使某些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多於一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是得出或釐定某些股本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重要部分，~~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6)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

(a) 凡 —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 (ii) 在該等衍生工具發行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

(B) 在規例有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

(i) 不少於 5 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佔有位置；及

(ii) 在該等衍生工具發行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 30%；

(B) 在規例有訂明其他百分率的其他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7) 在第(6)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

(a) 為施行第 2 至 6 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2 至 6 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b) 為施行第 7 至 10 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 7 至 10 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8) 在第(6)及(7)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sup>11</sup>

---

<sup>11</sup> 草案第 299(8)條所述的“指明證券交易所”指附表 1 第 3 部所列的證券交易所。

### 300. 豁免

(1)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發表關於豁免任何人<sup>12</sup>法團使它他不受本部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的指引。

(2) 證監會可應任何法團的申請，在顧及依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後及在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該法團及與該法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人，使其不受本部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3) 證監會可應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的申請，或應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準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的申請，在顧及依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後及在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豁免申請人，以及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而視為擁有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任何其他人，使其不受本部中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4) 證監會可不時 —

(a) 以批給豁免的規限條件未獲遵從為理由，或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撤回或暫時撤銷根據第(2)或(3)款批給的豁免；或

(b) 修訂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5) 依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第 2 分部 — 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 301.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 凡 —

---

<sup>12</sup> 草案第 300(3)條涵蓋“人”而非單指法團。

- (a) 任何人取得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某些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某些股份權益(不論是否仍擁有或<sup>13</sup>保留該股本中其他股份權益)；或
- (b) 有任何改變發生，而受該項改變影響的事實，關乎第304條對某人擁有的上市法團任何種類股本中股份的現有權益(或其部分)<sup>13</sup>的適用情況，

則在第304(1)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2) 凡任何人 —

- (a) 在某法團上市時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在某法團的某類別股本成為有關股本時，擁有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c) 在本部生效時，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權益過往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被第392條廢除前未曾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

則在第304(2)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3) 凡任何人在須具報百分率水平經規例調低時，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則在第304(3)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4) 凡任何人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則不論該人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其他股份的淡倉<sup>14</sup>，在第304(4)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

<sup>13</sup> 加入以下字眼：“擁有”，是要清楚訂明，在現有權益之外，再取得股份權益仍須作出披露。同樣地，“或其部分”等字眼清楚訂明，如有關改變只影響到所持股份的其中一部份，亦可能須作出披露。這些都是技術修訂，旨在使文意清晰，以及與草案第304(4)及304(1)(d)條的修訂一致。

<sup>14</sup> 加入以下字眼：“則不論該人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其他股份的淡倉”，是要清楚訂明，即使只減持部分淡倉，亦須作出披露。第(1)(a)款已載有類似字眼。

~~(a) 任何人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

~~(b) 任何人持有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有所改變，<sup>15</sup>~~

~~則在第 304(4)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5) 凡任何人在本部生效時，擁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sup>15A</sup>權益，則在第 304(5)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6) 凡任何人在指明百分率水平經規例調低時，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則在第 304(6)條指明的情況下，該人有披露責任。

(7) 在個別個案中是否有披露責任存在，部分視乎在該個案的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存在的情況。

## 302. 須披露的權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 300301<sup>16</sup>條而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權益為在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sup>16A</sup>股份的權益，包括提述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的上述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

(a) 他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

---

<sup>15</sup> 草案第 301(4)(b)條已刪除，理由是淡倉的性質改變不應產生披露責任。條文的格式亦因刪除 301(4)(b)條而有技術性的修訂。

<sup>1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6</sup> 修正相互參照的提述。

<sup>1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b) 他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sup>17</sup>；或
- (c) 他轉讓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權利在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失效。

(3) 如在任何時間任何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等於或高於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則該人在該時間擁有一項須具報權益。

### 303. 須披露的淡倉

就根據第 301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淡倉為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 304.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1) 第 301(1)條提述的情況為以下情況 —
  - (a) 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c)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該兩個時刻該項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或

---

<sup>17</sup> 草案第 302 條解釋就確定某人是否有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股份權益的種類。這些股份權益包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在草案第 302(2)(b)條加入“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等字眼，是要述明任何人可取得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不單是當該人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也包括當有人針對他而行使該等權利時。舉例來說，如某人針對他人而行使期權（股本衍生工具），要求後者取得或交付股份，這亦可能引致後者有披露權益的責任。

- (d)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該兩個時刻該項權益(或其部分)<sup>18</sup>的性質並不相同。

(2) 第 301(2)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

(3) 第 301(3)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4) 第 301(4)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而且 —

(a) 他 —

(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

(i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低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但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持有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c)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而在該兩個時刻的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均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在該兩個時刻的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

---

<sup>18</sup> 草案第 304(1)(d)條連同第 301(1)條規定，任何人的權益的性質一旦改變，必須作出披露。權益性質的改變在第 304(11)條中有進一步解釋。加入“(或其部分)”等字眼，是要述明部分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仍會引起披露責任。

(5) 第 301(5)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並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須具報權益及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而該等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sup>19</sup>。

(6) 第 301(6)條提述的情況為 —

- (a) 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及
-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低於指明百分率水平，而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亦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但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7) 在第(1)(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1)條計算，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須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中披露的<sup>20</sup>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

<sup>19</sup> 草案第 304(5)條連同第 301(5)條規定，任何人在第 XV 部生效後須披露持有的淡倉。根據藍紙條例草案，如某人擁有須具報權益(即某上市法團的 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即使所持淡倉數量不足 1%，也須就有關淡倉作披露。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301(5)條，將在第 XV 部生效後須披露淡倉的規定，限制於 1%或以上的淡倉。

<sup>20</sup> 由於建議修訂草案第 317(1)(b)條，使任何人在作出具報時，可無須披露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只須披露其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此處用詞須予以修訂。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 (i) 21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須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按照第(13)(a)款計算的、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sup>21A</sup> 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7A) 22 如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所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按照第 305(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

(a) 相等於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

---

21 草案第 304(7)條訂明，“微不足道”的變化可獲豁免披露(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發給議員的第 13/01 號文件第 13 至 15 段)，目的是使豁免只適用於以下情況：任何人的權益(或淡倉)百分率數字變化，與他對上一次作出具報的權益百分率數字比較，維持在低於 0.5%的範圍。建議修訂草案第 304(7)(b)(i)條，是要確保豁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如沒有建議的修訂，即使權益出現高於 0.5%(近乎 2%)的百分率變化，亦不會引起任何披露責任。

21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2 購買或售賣股份權益的人，只有在有關交易引致其好倉或淡倉百分率水平超越一個整數才須就交易作出具報。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我們建議類似條文亦應適用於權益性質的變化。不過，由於只涉及權益性質的變化，某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將會維持不變。因此，我們草擬豁免條文時，只著眼於某人在扣除了性質上已改變的股份後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百分率水平。同樣地，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我們建議將有關“微不足道”變化可獲的豁免引伸而適用於權益性質的變化。

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b) 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須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須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3)(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 305(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為(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8) 在第(4)(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 305(4)條計算，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有關事件發生時<sup>23</sup>他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 0.5% —

(i) 按照第(13)(b)款計算的、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須作出的具

---

<sup>23</sup> 草案第 304(8)條訂明，有關淡倉的“微不足道”變化可獲豁免披露。我們建議亦在此作出與草案第 307(7)(a)條相同的技術修訂。見註(20)。

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sup>24</sup>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須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

(9) 25 在第(9A)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股公司(如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是另一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股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 ~~—(“首述法團”)，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 307(2)條被視為 ~~—~~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a) 首述法團直接自有連繫法團取得第 301(1)(a)條提述的權益；或~~

~~(b) 有連繫法團直接自首述法團取得第 301(1)(a)條提述的權益時，首述法團即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及—~~

~~—(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A) 首述法團控制有連繫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或~~

---

<sup>24</sup> 我們建議亦在此作出與草案第 304(7)(b)條相同的技術修訂。見註(21)。

<sup>25</sup> 請參閱附件 1。

~~(B) 有連繫法團控制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或~~

~~(ii) 首述法團及有連繫法團均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而  
該另一法團控制首述法團及有連繫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

(9A) <sup>25</sup>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股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  
下，該控股公司根據第 307(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  
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sup>25</sup> 在第(9)、(9A)及(11)款中，“合資格法團”(qualified  
corporation)就控股公司而言，指該控股公司(不論該控股公司本身是否  
另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在第(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法團(“首述法  
團”)，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a) 首述法團根據直接與有連繫法團訂立的協議，持有第  
301(4)(a)條提述的淡倉；或~~

~~(b)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首述法團即不再持有第 301(4)(a)  
條提述的淡倉——~~

~~(i) (如該淡倉是根據直接與有連繫法團訂立的  
協議產生的)該淡倉不再存在；或~~

~~(ii) 有連繫法團根據直接與首述法團訂立的協議  
而變為持有該淡倉，~~

~~及——~~

~~(i)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A) 首述法團控制有連繫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或~~

~~(B) 有連繫法團控制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或~~

~~(ii) 首述法團及有連繫法團均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而  
該另一法團控制首述法團及有連繫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  
100%的投票權。~~

(11) 在第(1)(d)款中，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包括提述 —

(a) 他對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及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c) 他在證監會根據第 365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sup>26</sup>，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改變 —

(i) 在該等股份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他過往曾根據本分部或第 3 或 4 分部的任何條文，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而該項改變是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的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發行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及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而他是合資格證券借用人及借出人，且 —~~

~~(A) 為其作為合資格證券借用人及借出人的業務而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另一人(須不是合資格證~~

---

<sup>26</sup> (c)段是新增條文，作為一連串修訂的一部分，使證監會可依據草案第 365A 條訂立規則，為證券借貸交易訂定較簡單的披露制度。



券借用人及借出人的有連繫法團)借用該等股份；及

~~(B) 於同日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該等股份予第三者(須不是合資格證券借用人及借出人的有連繫法團)。<sup>27</sup>~~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他在緊接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批予的時間之後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在 —

(A) 批予他的權利行使之時；或

(B) 該等股份依據供股行動交付予他之時，

根據第 305(2)條被視為與在緊接該項批予之前他擁有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相同。<sup>28</sup>

(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sup>29</sup>；

(vi) (在該人是控股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sup>30</sup>。

---

<sup>27</sup> 請參閱附件 2。

<sup>28</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草案第 305(2)條應予修訂，訂明在供股時接受獲批股份的供股權的人士(即其權益的百分率維持不變)，無須作出披露；但沒有接受供股權的人士(即其權益的百分率有變)則須作出披露。草案新增第 304(11)(iv)條的目的，是為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為供股而交付股份時，不會構成披露責任。

<sup>29</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假如有關人士把股份質押予財務機構或持牌中介人而令其股份權益的性質有變，不應導致披露責任的產生。草案新增第 304(11)(v)條的目的，是為確保在該等情況下作出的質押不會構成披露責任。

<sup>30</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轉移至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可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有變，以致產生披露責任。有關規定的原意並非如此，因此以(vi)段闡明有關情況。

~~(12) 就第(11)款而言，合資格證券借用人及借出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b) 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借用及借出股份；及~~

~~(c) 在所有正常時間均顯示自己願意借用及借出股份。<sup>31</sup>~~

(13) (a) 就第(7)(b)及(7A)(b)<sup>32</sup>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在(如適用的話)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第 305(1)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

(b) 就第(8)(b)款而言，“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在(如適用的話)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第 305(4)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

### 305.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1) 在不抵觸第(2)、(3)及~~(3)~~(5)款的條文下，在第 304(1)(c)、(5)、及(7)、(7A)及(11)(iv)<sup>33</sup>條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下述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在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2) 凡某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因為該上市法團作為供股行動一部分向他批予或要約給予認購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以致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大於其在有關時間之前，他的權益在緊接該項批予或要約給予的時間之後的百分率水平，須視

---

<sup>31</sup> 與註(27)的理據相同。請參閱附件 2。

<sup>32</sup> 草案加入新訂第 304(7A)條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sup>33</sup> 加入新條文的提述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為相等於他的權益在緊接該時間之前的百分率水平。<sup>34</sup>

~~(2) 凡上市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的面值，大於該股本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的面值，則在釐定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本面值計算。~~<sup>35</sup>

(3) 為施行第(1)款，如在釐定有關的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時，將他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該總面值的，則不得將該等淡倉計算在內。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在第 304(4)、(5)、(6)及及(8)及 317(1)(k)<sup>36</sup>條中，“百分率水平”(percentage level)指以下述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淡倉所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在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面值中所佔的百分率；如該數字並非整數，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5) 凡上市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的面值，大於該股本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的面值，則在釐定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本面值計算。~~

(5) 凡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法團的已發行權益股本的面值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百分率；<sup>37</sup> 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須解釋為

---

<sup>34</sup> 這項建議修訂的理由，在論及草案第 304(11)(iv)條的建議修訂時已有解釋。

<sup>35</sup> 這項建議修訂的理由，在論及草案第 304(11)(iv)條的建議修訂時已有解釋。見註(28)。

<sup>36</sup> 相應修訂。

<sup>37</sup> 因應草案第 305(2)條的建議修訂，藍紙條例草案第 305(5)條可予刪除。正如上文註(9)所述，草案第 299(2)條已轉移並改為草案新訂第 305(5)條。

306.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及指明百分率水平

- (1) 在第 301(3)及 302(3)條中，提述須具報百分率水平之處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提述 5%；或
  - (b) 凡規例訂明任何其他百分率，則須解釋為提述該其他百分率，

而規例可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法團訂明不同的百分率。

- (2) 在第 301(6)及 304(4)條中，提述指明百分率水平之處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提述 1%；或
  - (b) 凡規例訂明任何其他百分率，則須解釋為提述該其他百分率。

307.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 (1)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3 及 4 分部，任何人的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 —
  - (a) 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須視為該人擁有的權益；及
  - (b)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淡倉，須視為該人持有的淡倉。
- (2)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3 及 4 分部，如任何法團 —
  - (a) 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

---

<sup>38</sup> 有市場人士認為，藍紙條例草案的草擬條文並未顧及分開計算的各類有關股本(只提述分開計算的各類已發行權益股本)。因應這項意見，我們增訂草案第 305(5)(b)條解決這一問題，該條取代原有的第(5)款。

(b) 持有任何股份的淡倉，

而 —

(i)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

(ii)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某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 —

(a) 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

(b) 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控制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

則就第(2)(ii)款而言，有效投票權須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第(2)及(3)款而言，如任何人 —

(a) 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項權利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

(b) 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項義務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

則他即屬有權行使該投票權或控制該投票權的行使。

(5) 就第(2)及(3)(ii)<sup>39</sup>款而言，如任何法團 —

(a) 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

---

<sup>39</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b) 持有任何股份的淡倉，

而有關條件獲符合，則任何人不得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有關條件為 —

- (i) 該法團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該法團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有義務或權力代其客戶投資、於或管理該等股份、進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交易<sup>39</sup>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法團因其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身分，以致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交由假手於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sup>40</sup>；及
- (iii) 該法團在執行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職能時，可獨立行使投資、管理或處理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力，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權力而無須交由假手於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sup>40</sup>。

(6)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視為擁有某些權益或持有某些淡倉，則在第(2)(i)或(ii)款不再適用時，須視為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或不再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憑藉第 313 條而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淡倉，則在相同的情況下，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亦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淡倉；如他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在相同的情況下，該法團亦須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或持有股份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sup>41</sup>~~

---

<sup>40</sup> 草案第 307(5)條已予修訂，以清楚訂明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在行使權利或權力時，不但需要獨立於草案第 307(2)條所提述的人(例如控股公司)，並須獨立於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才可獲豁免把所有權益合計。

<sup>41</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無須訂定草案第 307(7)條，因為草案第 313 條的條文已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有關人士才視作擁有股份的權益。

(8) 在第(5)款中 ~~—, —~~

(a) “投資經理”(investment manager)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 —

—(ia) 屬就第 4 或<sup>42</sup>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iib) 屬在證監會就本條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a)段提述的任何<sup>43</sup>活動的活动的法團。—；  
及

(b) “受託人”(trustee)指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sup>44</sup>

### 308. 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1) 如多於一人訂立協議，而該協議中有條文訂定由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取得某一特定上市法團(“目標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並且 —

(a) 該協議訂有條文，對於該協議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在運用、保留或處置他們依據該協議取得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方面(不論是否連同他們在該等股本中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一併運用、保留或處置)施加義務或限制；或

---

<sup>42</sup>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提述予以刪除，因為我們視為“投資經理”而打算予以豁免的有關類別人士，是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人(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非是投資顧問(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sup>43</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44</sup> 一如註(5)所述，這項定義是從草案第 299 條轉移過來。

- (b) 該協議訂有條文，由該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向任何人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而該協議各方具有共識或知道該項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將會用於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而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事實上依據該協議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則本條適用於該協議。

(2) 在第(1)(a)款中，凡提述運用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須解釋為提述行使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權利或運用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訂立由另一人行使或運用上述任何權利(或由另一人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或運用)的任何協議的權利。

(3) 在依據本條適用的協議取得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後，在該協議繼續訂有第(1)(a)或(b)款提述的條文的期間內，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協議，而不論 —

- (a) 是否有依據該協議進一步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身為該協議當其時的各方的人是否有任何轉換；及
- (c) 該協議是否有任何更改。

(4) 在第(3)款中，凡提述協議，即包括提述具有直接或間接取代一項較早協議的效力的任何協議。

(5) 在第(1)(a)款適用的範圍內，在第(1)款中，凡提述協議，均不包括提述以下協議 —

- (a) 在法律上無約束力的協議，但如該協議涉及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承諾、期望或共識，則屬例外；及
- (b) 包銷或分包銷任何法團股份要約的協議，而該協議的內容是只限於該目的及其任何附帶事宜的。



(6) 在第(1)(b)款適用的範圍內，在第(1)款中，凡提述協議，均不包括提述目標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以下述身分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貸款的協議 —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所指的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

(7) 為本條的目的及就任何法團而言，“控權人士”(controlling person)指單獨或聯同其<sup>44A</sup>有聯繫者擁有以下權利的人 —

- (a) 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該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30~~5~~<sup>45</sup>%；或
  - (ii) 凡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另一百分率，該百分率；
- (b) 有提名任何人為該法團的董事的權利；或
- (c)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 —
  - (i) 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對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修改、限制或施加條件的權利。

---

<sup>4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45</sup> 預期《公司收購守則》將予修訂，所訂的“控制權”界限，由 35%降至 30%，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生效。本條將界限訂為 35%，原是為了與《公司收購守則》一致，同樣地我們現建議將界限改為 30%。

### 309. 協議各方的權益

(1) 就披露責任而言，第 308 條適用的任何協議的每一方，均須視為擁有任何其他一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權益，不論該其他一方的權益是否依據該協議取得，亦不論該等權益是否包括依據該協議取得的任何權益。

(2) 就第(1)款及第 310 條而言，協議一方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如非因第 308 條及本條適用於該協議而擁有的，即屬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權益。

(3) 據此，就第(1)款及第 310 條<sup>46</sup>而言，協議一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第 307 條視為由他擁有的任何權益；如他亦是關乎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其他協議的一方，而任何其他權益由於本條及第 308 條適用於該其他協議而視為由他擁有，則就第(1)款而言，他在協議之外擁有的權益亦包括該等其他權益。

### 310.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1) 如在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出現，則屬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須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 —

- (a) 目標法團是上市法團，而他知道該事實；
- (b) 協議所關乎的目標法團股份，由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組成，或包括該股本中的股份，而他知道情況如此；及
- (c) 他知道令第 308 條適用於該協議的事實。

(2) 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如有的話)的有關詳情 —

---

<sup>46</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因為草案第 309(2)條亦有“第 310 條”的提述。

- (a)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b) 其後在他仍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期間，每當第 301(1)、(2)或(3)條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或情況發生任何改變時(而該等條文適用於他的情況，與他因第 309 條適用於該協議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無關)。

(3) 假如有責任根據第(2)款作出具報的人在緊接該責任產生後，亦有責任披露他在有關協議以外擁有的目標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如有的話)，而他需要述明的權益為該等股份的數目的話，則根據第(2)款須具報的有關詳情為該股份數目。

(4) 屬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當時的地址 —

- (a)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b) 其後在他仍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期間，他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時。

(5) 如某人根據本條作出具報的責任在某日產生，則該具報須在該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 311.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 (1) 在第 301 至 304 條中 —
  - (a) 凡提述任何人取得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即包括提述他憑藉另一人的權益而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
  - (b) 凡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即包括提述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憑藉另一人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以致亦有所改變；及

(c) 凡提述任何人變為持有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即包括提述他憑藉另一人的淡倉而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2) 凡根據第 307 或 309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任何人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b) 他擁有的該等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

(c) 他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第(1)款均適用，而不論上述情況是因以下哪一項而引致的 —

(i) 他藉參照某種人的該等股份權益或該等股份的淡倉而根據第 307 或 309 條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另一人成為或不再是該種人；

(ii) 由於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變為持有或已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由於他本身成為或不再是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該另一人當其時亦屬其中一方者)的一方；或

(iv) 由於他及該另一人均屬協議一方的協議，成為或不再是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

(3) 凡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任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改變；或
- (c) 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則當該人知道以下兩項事實時，該人須當作知道他已取得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有所改變，或他已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 (i) 與有關的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事實；及
- (ii) 一些有關事實，而憑藉該等事實該人根據第 307 或 309 條已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任何人知道以下其中一項事實(不論是否同時知道)，則該人即屬知道第(3)(i)款提述的事實 —

- (a) 在任何關鍵時間，有關的另一人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該另一人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任何關鍵時間，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變為持有或已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如任何人根據第 310 條獲具報一些事實，顯示有關的另一人擁有、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上述事實是由於該另一人本身還是憑藉第三方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所致，該人均須當作知道以下事實 —

- (a) 該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在第(4)款中，“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指有關的人的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307 或 309 條而視為或已視為由他擁有或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

### 312.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如任何人授權另一人(“代理人”)代他 —

- (a) 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或不再持有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他須確保凡該代理人代他如此行事，而上述作為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根據本分部(或第 3 或 4 分部)的任何條文就他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持有的該等淡倉產生，該代理人均須立即通知他。

### 第 3 分部 — 須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 313.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1) 在不抵觸第 314 條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斷定任何人就第 2、4 及 5 分部而言，是擁有抑或不再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或是持有抑或不再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

(2) 凡提述股份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股份中的任何一種類的<sup>46A</sup>權益；而為該目的，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所受到或可能受到

---

<sup>46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3) 在解釋對股份的淡倉的提述時，憑藉該淡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所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4)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包含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a) 而該信託的受益人除根據本條外並不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該受益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而該信託屬酌情信託，該信託的成立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訂立購買(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該等股份 權益<sup>46B</sup> 的合約；或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或

(ii) 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6) 就第(5)(b)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

(a) 他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權利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或

(b) 他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義務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

(7) 凡任何人 —

---

<sup>46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a) 有權要求將股份交付他本人或依照他的指示交付；或

(b) 有權取得股份的權益，或有義務提取股份，而他並非憑藉擁有某項信託下的權益而享有上述權利，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8)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如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工具而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向他交付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b) 有義務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相關股份；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屬該等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

(9) 任何人根據第(8)款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a) (i) 是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有關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ii) 是他有義務提取的該等相關股份的數目；

(b) 是該等相關股份的數目，而他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有關股本衍生工具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有權避免或減少的損失，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數目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



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0)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即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將該等股份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該等股份交付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該等股份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或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該等股份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b) 他認購或<sup>47</sup>要求交付該等股份的權利已失時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c) 他須提取該等股份的義務已失時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

(d) 他在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少損失；或

(e) 他將他在股票期貨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11) 任何人根據第(10)(d)款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a) 是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b)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

<sup>47</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而他根據該款被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2) 任何人根據第(10)(e)款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是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而他根據該款被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3) 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 —

- (a) 是他有權交付或可能須交付的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如屬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而他被視為如此持有淡倉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4) 任何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是他在被要求時有義務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的數目，不論該交付股份的義務可否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股份的方式履行，而他被視為如此持有淡倉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5) 如有多於一人共同擁有一項權益或持有同一淡倉，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

#### 314. 就具報而言無須 理會的權益或淡倉<sup>48</sup>

---

<sup>48</sup> 我們已在引言加入對淡倉的明確提述，以清楚訂明根據草案第 314(1)(i)條而訂立的規例及根據草案第 314(1)(j)條而訂立的規則均可引伸至淡倉。

(1) 就第 2 至 4 分部而言，以下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及淡倉<sup>48</sup>無須理會 —

(a) 如屬有關財產是以信託方式持有而該財產包含任何股份權益的情況 —

(i) 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ii) 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及

(iii) 任何酌情權益；

(aa) 任何人擁有的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的權益；<sup>49</sup>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sup>50</sup>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sup>51</sup>

的持有人、信託人或保管人擁有或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的權益；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所擁有或持有的根據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核准海外計劃的權益；~~

---

<sup>49</sup> “被動受託人”所獲的豁免，並不包括並非受託人的保管人。徵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後，現建議清楚訂明，如保管人沒有對所持股份行使酌情權，則不論以信託或合約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亦會獲得豁免。另請參閱草案第 314(2A)條。

<sup>50</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有部分退休基金沒有資格成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提述那些不在“集體投資計劃”定義內的退休基金。

<sup>51</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合資格海外計劃”一詞於草案第 314(4)條中使用。見註(56)。

- (c) 憑藉以下形式而存續的屬於任何人的權益 —
  - (i) 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成立的慈善計劃；或
  - (ii) 死者遺產在死者去世至授予遺產管理書期間歸屬司法人員；
- (d) 任何人根據一項授產安排而在他本人或另一人在生時享有的權益，而該項安排中的財產是由股份組成或包含股份，並符合以下條件 —
  - (i) 該項安排是不可撤銷的；及
  - (ii) 財產授予人並無擁有該項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中的財產的權益；
- (e) 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 (f) 由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g) 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該身分持有的股份權益；
- (h) 屬於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由他持有<sup>52</sup>的股份權益，而 —
  - (i) 該權益是該中介人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為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取得的；
  - (ii) 該宗交易中的主事人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
  - (iii) 該權益是取自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人；及

---

<sup>52</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iv) 該中介人曾擁有該權益不超過 3 個營業日；  
及

(i) 為施行本條而藉規例訂明的權益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sup>52</sup>；及。

(j) 在符合第 365A(3)至(4)條的規定下，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65A 條訂立的規則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sup>53</sup>

(2) 任何人不得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視為根據第 313(5)(b)條擁有股份權益 —

(a) 他獲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某指明會議上，以及在該會議的延會上，以代表身分投票；或

(b) 該人獲任何法團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該法團的代表身分行事。

(2A) 為施行第(1)(aa)款，如 —

(a) 由某人擁有的權益是由該人以保管人身分持有；及

(b) 該人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

該權益即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sup>54</sup>

(3) 如第(1)(b)(i)、(ii)或(iii)款提述的<sup>55</sup>根據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或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權益不得根據第(1)(b)款不予理會。

---

<sup>53</sup> 已制訂條文，容許證監會在載於草案第 365A 條 — 證券借貸 — 的有限情況下訂明某些權益屬無須理會，而這一點在論及草案第 304(11)(iii)條時已有解釋。

<sup>54</sup> 相應修訂；見上文註(49)。

<sup>55</sup> 第(3)款已予修訂，以提述各類現建議根據第(1)(b)款獲豁免的人士。

(4) 就第(1)(b)款而言，“合資格核准海外計劃”  
(qualified approv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及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sup>56</sup>；

但不包括 —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c) 獲證監會接納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100人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的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d) 已獲證監會核准；及~~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50人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的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安排的不少於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 ~~(e) 符合證監會可在根據(d)段批給核准時施加的條件。<sup>56</sup>~~

---

<sup>56</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海外經理不大可能願意承擔藍紙條例草案第314(4)及(8)至(11)條建議的海外計劃核准程序所引致的成本及行政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撤銷這項核准程序。只要海外計劃符合草案第314(4)條的規定，便有資格成為可獲豁免的海外計劃。草案第314(4)條的(i)至(iv)段從第314(9)條轉移而來。

(5) ~~就第(1)(e)款而言，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sup>57</sup>以下~~方式持有的，~~而該人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上述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則就第(1)(e)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a) 持有該項權益的人是~~

~~(i) 認可財務機構；~~

~~(ii)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獲授權的保險人；或~~

~~(iii)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iv) 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的中介人；或~~

~~(v)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款而認可者)獲授權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A) 銀行；~~

~~(B) 保險公司；或~~

~~(C)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第(iv)節提述的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及~~

~~(b) 該人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上述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

(6)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第(1)(e)款而言，任何股份權益不再是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而以第(5)款所提述的保證形式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sup>57</sup>人(“借款人”)就第2至5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取得該項股份權益。

---

<sup>57</sup> “合資格借出人”一詞現於草案第299條有所界定。所指人士與草案第314(5)(a)條提述者相同，因此後者可予刪除。

(a) 該合資格借出<sup>57</sup> 借款人 —

(i) 由於或隨著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的人違責，以致成為有權就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行使投票權；及

(ii) 已 —

(A) 表露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的意向；或

(B) 採取行動以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或

(b) 關乎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的售賣權力可予行使，而該合資格借出<sup>57</sup> 借款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或該項權益的任何部分要約售賣。

(7) 為施行第(1)款，某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不被視為任何財產的被動受託人 —

(a) 該財產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而僅因該另一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以致相對於受託人而言該另一人對該財產沒有絕對享有權；或

(b) 受託人有權使用該財產，以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解除任何尚未解決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8) <sup>59</sup> 第(4)(a)或(iv)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sup>58</sup>(8) 根據第(4)(d)款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提出的核准申請，須~~

~~(a) 由該計劃的管理人提出；及~~

---

<sup>59</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58</sup> 由於海外計劃的核准程序已撤銷，因此草案第314(8)至(11)條可予刪除。



~~(b) 附有~~

~~(i) 該計劃的章程的核證副本；及~~

~~(ii) 證監會所需以令該會信納該計劃是符合第(4)(a)、(b)及(c)款的規定的以下資料~~

~~(A) 關於該計劃的資料；~~

~~(B) 關於持有該計劃下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人，或有權成為該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的資料；及~~

~~(C) 關於身為該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資料。~~

~~<sup>58</sup>(9) 就第(4)(c)款而言，以下安排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

~~(a)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之下有少於 100 人持有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有權成為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而該等單位、股份或權益可直接或間接地使其持有人享有該安排的收入或財產；~~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之下有少於 50 人持有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有權成為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而該等單位、股份或權益可直接或間接地使其持有人享有該安排的收入或財產的 75%或以上；及~~

~~(d)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sup>58</sup>(10) 在第(8)款中，“章程”(constitution)就~~

~~(a) 屬單位信託的計劃而言，指單位信託的信託契據；或~~

~~(b) 其他計劃而言，指對該計劃的成立或組織作出規定的文書，~~

~~凡該計劃是由某公司成立的，“章程”亦包括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關信託契據、文書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書寫，則“章程”亦包括其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sup>58</sup>(11) 就第(10)款而言——~~

~~“公司”(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且在香港沒有業務地點的公司；~~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memorandum and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第 4 分部 — 作出具報的規定

##### 315. 須作出的具報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1 條有披露責任，他須就以下事項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 —

(a) 他擁有或不再擁有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及

(b) 他持有或不再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淡倉(如有的話)。

(2) 作出本條規定的具報的方式，須能確保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接獲該具報，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能確保該法團或該公司在緊接另一方接獲該具報後接獲該具報。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本條規

定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a) (不論第 384(1)條有任何規定)附有關於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該表格的方式的指令及指示；及

(b) 指明須隨附該表格的文件。

(4)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表格。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已根據第(3)款，就本條規定須在一項披露責任根據第 301 條產生時作出的具報指明表格，則除非該具報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責任不得視為已履行 —

(a) 採用指明的表格；

(b)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及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隨附文件。

(6)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不得由於偏離第(3)款提述的公告指明的表格的格式而不被視為採用該表格，但前提是該項偏離不影響該表格的內容實質。

(7) 第(3)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16. 作出具報的時間

(1)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01(1)或(4)條產生的，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

(a)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知道有此事發生)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的人知道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2)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01(2)或(3)條產生的 —

(a) 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b) 如有關的人不察覺 —

(i) 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ii) 他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低於該有關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則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他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3)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01(5)條產生的 —

(a) 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b) 如有關的人不察覺他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則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該人察覺他持有該淡倉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01(6)條產生的 —

(a) 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

(b) 如有關人士不察覺 —

(i) 他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

(ii) 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低於該有關股本面值的某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是當

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則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他察覺他持有該淡倉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 317.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1)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第 301 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等責任時，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自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盡其所知) —

(a) 指明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i) 他察覺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如他是在較後的日期才察覺的話)；或

(ii) (如屬第 316(2)(b)、(3)(b)或(4)(b)條提述的情況)他察覺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b) 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水平及<sup>60</sup>百分率數字；及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水平及<sup>60</sup>百分率數字；

(c) 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

---

<sup>60</sup> 我們贊同市場人士的意見，無須要求大股東同時填寫其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百分率數字”兩項資料，理由是“百分率數字”是必須提交的資料，而“百分率水平”可根據“百分率數字”計得。

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水平及<sup>60</sup>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水平及<sup>60</sup>百分率數字；
- (d) 指明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e)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01(1)或(4)條產生的，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 (i) 他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他在有關時間已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iii) 他在該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 (f) 如他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e)(i)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sup>61</sup>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e)(i)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代價數額及平均

---

<sup>61</sup> 為求前後一致，同時方便參考，我們建議不論是場內或場外交易，表格內全部須以“每股”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代價申明。

代價數額<sup>62</sup>(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g) 如他是~~

~~(i) 透過場內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e)(ii)段提述的淡倉，則指明他為該等淡倉而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e)(ii)段提述的淡倉，則指明他為該等淡倉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sup>63</sup>~~

(h) 指明他是以哪種身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如該等權益或淡倉是以多於一種身分擁有或持有，則指明以每種身分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數目；

(i) 凡在某情況下，他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並不相同，而披露責任在該情況下產生，則指明他擁有的該等權益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的性質；

(j) 凡他根據第 307(1)、307(2)或 313(15)條須視為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須就該三條條文中的每一條分別指明 —

(i) 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

(ii) 每名亦擁有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

---

<sup>62</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63</sup> 大部分淡倉是利用衍生工具做成的。證監會已接納市場人士意見，同意無須披露為衍生工具付出的代價。其他淡倉是透過證券借用的方式做成的，對投資者來說，借用證券所付溢價的有關資料一般都沒有用。因此，我們建議刪除(g)段。

有該等淡倉的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sup>64</sup>

(k) 凡 —

(i) 他不再擁有可具報權益<sup>65</sup>；或

(ii) 他擁有可具報權益，但他不再持有達到相等  
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百分率水平的淡  
倉，<sup>66</sup>

則指明他不再擁有可具報權益或持有淡倉此一事實；  
及<sup>66A</sup>

凡他不再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  
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此一事實；及

(l) 指明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規定須載有的其他  
資料。

(2) 凡某人根據第(1)(b)、(c)、(e)、(i)或(j)款須在具報中指  
明詳情的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他亦須在該具報中另外指明以  
下股份的總數 —

(a) 屬以下任何一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或在認可  
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或

---

<sup>64</sup> 鑑於草案第 304(9)條就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給予豁免，我們建議規定控股公司就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申明與其他擁有該權益的法團的關係。因此，假如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有關股份，則須申明“全資附屬公司”。

<sup>65</sup> 作出這項修訂，是因為當任何人不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亦即不再持有有關上市法團 5%或更多股份的權益，便無須披露淡倉的任何改變。

<sup>66</sup> 技術及相應修訂。見註(19)。

<sup>66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b) 屬以下任何一類既無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亦無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或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c) 屬(a)段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及

(d) 屬(b)條段<sup>66B</sup>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3) 在為施行本條而釐定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 —

(a) 如在計算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將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的，則無須理會該淡倉；及

(b) 須在有關具報中另外指明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的詳情。

(4) 任何法團除非是 —

(a) 上市法團；或其

---

<sup>66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b) 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

(d) 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up>67</sup>

否則在履行根據第 301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時，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它或它的董事是否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並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A) 就第(4)款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sup>68</sup>

(5) 由當其時是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作出的具報，亦須 —

(a) 述明他是該協議的一方；

(b) 包括 —

(i) 該協議的其他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及(他所知悉的)地址，並註明該等人士是該協議的其他各方；及

(ii) 每一該等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c) 述明該具報所關乎的任何股份是否由於第 308 及 309 條適用而屬他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是的話，則述明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sup>67</sup> 市場人士關注到在主要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法團及該等法團的附屬公司，須披露操控本地業務的董事的姓名。法例的原意並非規定在此情況下須披露董事的資料，我們因此建議修訂草案第 317(4)條，給予在國際認許交易所上市的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豁免。

<sup>68</sup> 我們已建議，任何人如慣常或須根據專業意見行事，可無須披露該名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詳情。

- (d) 包括記錄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節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其他文書的副本；及
- (e) (如並無(d)段提述的該類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文書，或如協議只有部分是以書面記錄的)包括記錄第 308 條適用但並非以書面記錄的協議的重要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 (i) 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付出或收取(或擬付出或擬收取)該等現金或代價的所有人士的身分。

(6) 凡任何人由於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作出具報，而他不再如此擁有權益是憑藉他或任何其他人已不再是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具報須 —

- (a) 述明他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及
- (b) (如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的該另一人)包括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他知悉的)地址。

(7)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的標的，第(1)或(2)款並不規定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工具支付的價格或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 318. 將根據第 4 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 向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1)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根據本分部、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sup>69</sup>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該會批准的期間內，發表該等資料。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則每

---

<sup>69</sup> 已制訂條文，就依據所訂規例或規則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披露，作出規定。

當該法團接獲任何人<sup>69A</sup>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專員具報該資料。

(3) 如作出第(2)款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於某日產生，該具報須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2)或(3)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 319. 關乎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 —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及第2及3分部適用於根據第2分部產生的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

(b) 如 —

(i) 在看來是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向上市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c)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及第2及3分部適用於向另一人作出第310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或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12條確保代理人向他發出通知的規定，<sup>69A</sup>

---

<sup>69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第(1)(a)款所訂罪行是由沒有遵守第 315(2)條所構成，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遵守該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被控犯第(1)(c)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可能在指明期間內向有關的另一人作出第 310 條所規定的具報，並證明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自該期間終結以來，他一直不可能作出所規定的具報；或
- (b) 在該期間終結後而當他有可能作出該具報時，他已盡快作出該具報。

(4)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司長可藉命令指示以下股份須受第 12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 (a) 該項罪行所關乎的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如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則為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該等股份。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裁定就某些股份犯本條所訂罪行，而該等股份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工具須受第 12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6)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司長仍可作出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

## 第 5 分部 — 上市法團調查擁有權的權力

### 320.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的權力等

- (1) <sup>70</sup>上市法團可就 —
- (a) 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c) 以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是發出通知予它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當時擁有，或在緊接發出該通知的日期前的 3 年內任何時間曾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的人 —

- (i) 要求他確認該事實或表明情況是否如此(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如該人擁有或在上述期間內曾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則要求他提供可按照第(2)款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

<sup>70</sup> 草案第 320 條容許上市公司對擁有其股份的權益的人士真正身分展開調查。這個自我執行的安排已在香港推行超過十年，一直沒有出現任何問題。在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有關作出披露的法例中，亦可找到就上市公司進行調查作出規定的類似條文。

我們知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議員關注到進行調查可能會對協助調查的經紀構成財政負擔，並認為有關費用應獲得發還。其他議員則認為，有關費用是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經營業務過程中遵從規定的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英國和新加坡均沒有關於費用可獲發還的條文；澳洲的《法團法》則有條文訂明規管機構可訂立規例，訂明進行調查的公司須向遵照指示行事的人士支付的費用。

議員或許希望對此事進行詳細研究。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可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訂明所須繳付的費用，以收回成本。

- (a) 可要求收件人提供他本人 —
  - (i) 現時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現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或
  - (ii) 過去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持有的該等淡倉；

- (b) 於以下情況下 —
  - (i) 收件人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是一項現時權益，而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他本人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時，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

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關於該其他人的權益的詳情；

- (c) 在收件人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是一項過去權益的情況下，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在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時擁有該等權益的人的身分詳情；

- (d) 於以下情況下 —
  - (i) 收件人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是一項現時淡倉，而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亦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他本人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時，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亦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關於該

其他人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或

(e) 在收件人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是一項過去權益的情況下，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在他不再持有該等淡倉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詳情。

(3) 第(2)(a)、(b)及(d)款提述的詳情，包括 —

(a) 擁有有關股份權益或持有有關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詳情；及

(b) 擁有同一股份的權益的人是否或曾否為 —

(i) 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或各方的詳情；或

(ii) 關乎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或各方的詳情。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要求任何為回應該通知而提供的資料，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

(5)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某人使他不受本條所規限。

(6) 第(5)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第 307 至 309 及 313 條（但略去第 313 條中對第 314 條的提述） —

(a) 適用於解釋本條中 —

(i) 分別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及對股份權益的提述；及

(ii) 分別對持有股份的淡倉的人及對股份淡倉的提述；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對第 2 及 4 分部的解釋；及

- (b) 為施行本分部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股份權益，包括提述以有關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8) 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往曾擁有認購某上市法團股份(該等股份一旦發行即會屬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利的人，以及現時或過去有權取得該權利的人，一如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去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在上述情況下，在本條中，凡提述股份權益，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權利，而在本條中，凡提述股份，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一旦發行即會屬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 321. 向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專員具報 根據第 320 條提供的資料的責任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施加一項要求，並依據該項要求接獲任何資料，它有責任向有關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具報該等資料。

(2)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任何資料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該會批准的期間內，發表該等資料。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而它根據第 320 條施加一項要求並依據該項要求接獲任何資料，則除第(1)款施加的責任外，它亦有責任向專員具報該等資料。

(4) 如作出第(1)或(3)款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於某日產生，該具報須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1)、(3)或(4)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 322.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

## 擁有權進行調查

(1) 如任何上市法團的成員遞交請求書，而該等成員在交存請求書當日持有該法團繳足股本中附有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並且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少於該繳足股本的面值的十分之一，則該法團可被要求行使它在第 320 條下的權力。

(2) 請求書必須 —

- (a) 述明請求人要求該法團行使它在第 320 條下的權力；
- (b) 指明請求人要求的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及
- (c) 就要求該法團按指明方式行使該等權力提出合理理由，

而且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必須由各請求人簽署，並交存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3) 請求書可由多於一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4) 在符合本條規定的請求書交存後，有關法團有責任按該請求書指明的方式行使它在第 320 條下的權力。

(5)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4)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在法團於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在本條及第 323 及 324 條中，凡提述法團的註冊辦事處，須當作提述該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323. 法團向成員作出報告

(1) 在依據第 322 條所指的請求書進行的調查完結後，上市法團有責任安排就根據該調查而得到的資料擬備報告。

(2) 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須於調查完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3) 凡 —

(a) 任何上市法團依據第 322 條所指的請求書進行調查；  
而

(b) 調查未能在自交存請求書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完結，

則該法團有責任安排就於該期間及在調查完結前每段為期 3 個月的接續期間內依據調查而得到的資料，擬備各別的中期報告。

(4) 每份就某期間而根據第(3)款擬備的報告，須在該期間終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5) 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無須包括關乎任何有權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任何資料；但如有略去任何該等資料，則須在報告內述明此一事實。

(6) 上市法團須在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存放在其註冊辦事處後 3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請求人該報告已如此存放。

(7) 如上市法團已作出一切就依據第 322 條所指的請求書而言屬所需或合宜的查詢，而對於每項查詢，該法團已接獲回應，或可作出回應的限期已屆滿，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依據該請求書而進行的調查須視為已完結。

(8) 根據本條擬備的報告 —

(a) 須自該報告按照第(2)或(4)款開始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當日起備存於該辦事處，直至自該日翌日起計的 6 年屆滿為止；及

(b) 在該報告如此備存的期間內，須按照第 326 條供人查閱。

(9)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1)、(2)、(3)、(4)、(6)或(8)(a)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324. 將根據第 323 條擬備的報告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證監會及專員的責任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3 條擬備報告，它有責任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

(2)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報告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該會批准的期間內，發表該報告。

(3)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是該機構的控股公司，而它根據第 323 條擬備報告，則除第(1)款施加的責任外，它亦有責任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專員。

(4) 上市法團須在有關報告開始存放在其註冊辦事處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履行第(1)及(3)款委予它的責任。

(5)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1)、(3)或(4)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 325. 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屬犯罪及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股份須受第 12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工具須受第 12 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 (1) 或 (2)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命令。

(4) 除第 (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320 條發出的通知的要求；或

(b) 如 —

- (i) 在看來是遵從該等要求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如證明提供資料的要求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則並不因沒有遵從根據第 320 條發出的通知的要求而犯第(4)(a)款所訂罪行。

(6) 任何人如在當其時獲司長根據第 320(5)條批給豁免，即無須遵從根據第 320 條發出的通知的要求。

### 326. 查閱報告

(1) 第 323(8)條規定須按照本條供查閱的報告，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有關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供該法團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報告亦須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0 或該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

(2) 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報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需複製副本的頁數計算，每頁收取\$2 或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而法團須在接獲該要求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安排將該副本送交予他。

(3)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報告而被拒絕，或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4)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報告而被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飭令有關法團立即將該報告交出，以供查閱。

(5) 如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副本送交提出要求的人。

- (6) 證監會可藉規則修訂第(1)或(2)款指明的款額。

## 第 6 分部 — 備存登記冊

### 327.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為第 2 至 5 分部的目的<sup>71</sup>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第 2 至 5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凡上市法團接獲任何具報，而其中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作出具報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已不再是第 308 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不再屬協議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方的名義出現的每一處(包括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記項)，記錄該項資料。

(4) 第(2)或(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履行。

(5)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6)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7)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

<sup>71</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8)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9) 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6 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a) 須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須須為施行第 2 至 5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31 條供人查閱。—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是以甚麼身分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sup>72</sup>

(11)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乎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利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乎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 331 條供人查閱。

(12)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13) 第(12)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履行。

(1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200。

(15) 為施行本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 328. 登記根據第 320 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任何人施加要求，而它依據該項要求接獲關乎它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資料，它有責任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 (a) 施加該項要求一事，以及施加日期；及
- (b) 依據該項要求而接獲的任何資料。

---

<sup>72</sup> 發表登記冊內的資料的目的，已在草案第 327(10)條載明，用意是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條)的條文。刪除的字眼載於新段結尾部分。

(2) 第 327(4)至(14)條適用於登記冊中按照第(1)款備存的任何部分，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登記冊的其餘部分。

~~(3) 本條委予上市法團的責任須在該法團接獲有關資料後第一個營業日內履行。~~

~~(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sup>73</sup>~~

### 329. 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如自於法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記項的日期起計，已過了超過 6 年，並且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法團可將該記項除去

- (a) 該記項記錄該人已不再擁有根據本分部或第 2 至 5 分部任何條文須具報的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事實；或
- (b) 該記項已被其後根據第 327 條在同一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另一記項取代，

又如屬(a)段所指的情況，該法團亦可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登記冊內除去。

(2) 如任何人依據本分部或第 2 至 5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向某上市法團提供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指該另一人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該法團須在接獲該等資料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另一人他已被如此指名，並在通知內包括

- (a) 法團因接獲該等資料而在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的關於該另一人的任何記項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該另一人他有權按照本條以下條文，

---

<sup>73</sup> 沒有必要保留草案第 328(3)及(4)條，理由是有關事宜已涵蓋在草案第 327(4)及(14)條的範圍。這採用了現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的模式。

申請將該記項除去。

(3) 任何人如接獲上市法團依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表示已在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關於他的記項，則他可以書面向該法團申請將該記項從該登記冊內除去。如法團信納在作出該記項時所依據的資料並不正確，則須將該記項除去。

(4) 任何人如在某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被識別為第308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不論是以在他本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記項，或以如第(2)(a)款提述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關於他的記項的方式識別)，則當他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時，可以書面向該法團申請將此項資料列入登記冊內。如該法團信納該人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則須於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協議一方身分出現(而又尚未記錄該項資料)的每一處，記錄該項資料。

(5) 如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被拒絕，或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因有關資料已被記錄在登記冊內以外的原因而被拒絕，申請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指示該法團將有關記項從登記冊內除去，或將有關資料列入登記冊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原訟法庭如認為適當，可作出該項命令。

(6) 凡依據第(1)或(3)款，或依據在第(5)款下作出的命令，將任何姓名、名稱或記項從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該法團須在除去該姓名、名稱或記項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對任何有關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7)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2)或(6)款不獲遵守，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330.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除去記項

(1) 除按照第329條的規定外，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不得除去。

(2) 如有記項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法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記項重新記入該登記冊內。

(3)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1)或(2)款不獲遵守，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331. 查閱登記冊

(1) 任何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有關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供該法團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登記冊亦須供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0 或該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

(2) 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需複製副本的頁數計算，每頁收取\$2 或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而法團須在接獲該要求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安排將副本送交予他。

(3)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登記冊而被拒絕，或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4)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登記冊而被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飭令有關法團立即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查閱。

(5) 如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副本送交提出要求的人。

(6) 證監會可藉規則修訂第(1)或(2)款指明的款額。

## 第 7 分部 -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33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

- (1) 如在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任職期間內
- (a)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成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sup>74</sup>
  - (b) 他訂立售賣任何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
  - (c) 他將該法團授予他的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轉讓；
  - (d) 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認購該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而他行使該項權利或將該項權利轉讓；
  - (e)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其部分)<sup>75</sup>的性質有所改變，而他過往曾在有披露責任根據第(2)款或(a)、(b)、(c)或(d)段或第(2)款<sup>75A</sup>產生時，向該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該等權益；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或以致他持有的該等淡倉有所改變(不論是否擁

---

<sup>74</sup> 加入以下字眼：“(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要清楚訂明，即使只處理部分權益，亦須作出披露。

<sup>75</sup> “或其部分”等字眼清楚訂明，只影響部分所持股份的改變，可能會產生披露責任。已建議在草案第 301(1)(b)條中加入類似字眼。

<sup>7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股份的淡倉)<sup>76</sup>，

則他有披露責任。

(2) 如任何人

(a) 在某法團成為上市法團時是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於當時 —

(i) 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ii) 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b) 在本部生效時是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於當時 —

(i) 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而該項權益過往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被第 392 條廢除之前，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sup>77</sup>；或

(ii) 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而該項權益或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過往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被第 392 條廢除前，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sup>77</sup>

(c) 成為某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於此事發

---

<sup>76</sup> 加入以下字眼：“(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是要清楚訂明，即使只處置部分淡倉，亦須作出披露。草案第 301(4)(a)條已有類似字句。

<sup>77</sup> 藍紙條例草案第 332(2)(b)(ii)條規定，僅在過往未有根據現行《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的淡倉，才須在本條生效後就該淡倉作出披露。由於現行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並無規定須就淡倉作出披露，因此草案第 332(2)條最後部分的字眼已予修改，以刪除對淡倉的提述，現在這些字眼僅對草案第 332(2)(b)(i)條作出限定。

生時 —

- (i) 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 (ii) 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或
- (d) 在某法團成為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時是該上市<sup>78</sup>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於當時 —
- (i)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 (ii) 持有該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則該人有披露責任。

(3) 如任何人在他已不再是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才知道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則該人並不負有本應會根據第(2)款而負有的披露責任。

(4) 如某法團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 條而言是另一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本條的施行並不就前者的股份施加任何責任。

(5) 在第(1)(e)款中，凡提述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即包括提述 —

- (a) 他對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及或<sup>78A</sup>
-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sup>78</sup> 藍紙條例草案第 332(2)(d)條並沒有清楚說明，所提述的相聯法團必須是有關人士擔任董事的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這項修訂就此點作出澄清，並使草案第 332(2)(d)條的規定與《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8(2)(d)條的現行規定一致。

<sup>78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但不包括提述<sup>78A</sup> —

- (i) 提述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他過往曾根據本分部或第 8 或 9 分部的任何條文，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及
- (ii) 提述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所導致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sup>79</sup>，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發行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或
-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予屬合資格借出的人，由該人作為抵押品而持有。<sup>80</sup>

### 3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權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就根據第 332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權益為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sup>80A</sup>股份的權益，包括提述任何人憑藉以下情況而擁有(或不再擁有)的上述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

- (a) 他持有、售賣或發行該等工具；
- (b) 他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

---

<sup>79</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80</sup> 與草案第 304(11)(v)條的建議修訂一樣，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董事如將其股份向財務機構或持牌中介人質押，以致其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不會因此而產生披露責任。這一點已於草案第 332(5)(iii)條中反映。

<sup>80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他而行使<sup>81</sup>；或

- (c) 他轉讓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權利在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失效。

### 3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的淡倉

就根據第 332 條產生的披露責任而言，須顧及的淡倉為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33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 (1)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8 及 9 分部

- (a) 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 —

- (i) 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須視為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擁有的權益；及

- (ii)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淡倉，須視為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淡倉；及

- (b) 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sup>80B</sup> —

- (i) 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

---

<sup>81</sup> 在草案第 333(2)(b)條加入“或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等字眼，是要述明任何人可取得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不單是當該人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也包括當有人針對他而行使該等權利時。舉例來說，如某人針對他人而行使期權(股本衍生工具)，要求後者取得或交付股份，這亦可能引致後者有披露權益的責任。

<sup>80B</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sup>80B</sup>擁有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ii) 該等子女<sup>80B</sup>持有的股份的淡倉。

(2)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8 及 9 分部

- (a) 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所訂立、行使或作出的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須視為是該董事或人員所訂立、行使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而向該配偶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視為是向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及
- (b) 上述規定亦同樣適用於任何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所訂立、行使或作出的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或向該子女作出的任何授予。

~~82(3) 如在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任職期間內——~~

- ~~(a) 該法團授予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b) 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行使該法團授予的上述權利；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而由於該事件的發生，以致他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成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sup>82</sup> 草案第 335(1)及(2)條與第 335(3)至(5)條的綜合效果是，董事如要將權利授予其配偶或子女，便須就每宗交易填寫表格兩份。為減輕董事的披露責任負擔，我們建議刪除草案第 335(3)、(4)及(5)條。相應修訂如下：

- 草案第 340(1)(k)條對第 335(3)條的提述應予刪除。
- 草案第 340(1)(k)條應加入對第 335(2)條的提述。
- 草案第 340(3)(c)條應全部刪除。

~~他有責任向該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此事。~~

~~<sup>82</sup>(4) 任何人根據第(3)款~~

- ~~(a) 就一項權利的授予作出具報，則如他在獲得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須根據第 338 條具報某些資料；~~
- ~~(b) 就一項權利的行使作出具報，則如他在行使屬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授予他的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須根據第 338 條具報某些資料；或~~
- ~~(c) 就第(3)(c)款提述的事件的發生作出具報，則如由於發生某事件以致他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時，他須根據第 338 條具報某些資料，~~

~~他須在上述第(3)款規定的具報中，提供相類資料。~~

~~<sup>82</sup>(5) 如任何人有責任作出第(3)款規定的具報，則該具報須~~

- ~~(a)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他知道有此事發生)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他知道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而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須以第 338(2)條指明的方式作出。~~

(6)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8 及 9 分部，如任何法團 —

- (a) 擁有任何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 (b) 持有任何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而 —

- (i) 該首述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
- (ii) 某人有權在該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及持有該等淡倉。

(7) 凡 —

- (a) 某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
- (b) 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控制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

則就第(6)(ii)款而言，有效投票權須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7A)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有一項一旦行使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或
- (b) 負有一項一旦履行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義務，

他即屬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使。<sup>83</sup>

(8) 如第(6)(i)或(ii)款不再適用，則根據第(6)款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人，須視為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

(9) 就本分部及第8及9分部而言，本條委予的具報責任，須當作是根據第332條產生的披露責任。

---

<sup>83</sup> 草案第335(6)及(7)條的字眼與草案第307(2)及(3)條十分相似：倘某人所控制(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的法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則該人視為擁有該等權益。草案第335(7A)條採用草案第307(4)條的字眼，而加入此條的用意是為求前後一致。

第 8 分部 — 須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具報或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336.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1) 在不抵觸第 337 條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斷定任何人就第 7 及 9 分部而言，是擁有抑或不再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是持有抑或不再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2) 凡提述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一種權益；而為該目的，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3) 在解釋對股份的淡倉的提述時，憑藉該淡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所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4)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包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任何股份的淡倉 —

(a) 而該信託的受益人除根據本條外並不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該受益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而該信託屬酌情信託，該信託的成立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a) 他訂立購買(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合約；或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ii) 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6) 就第(5)(b)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債權證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

- (a) 他擁有假若行使便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的另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或
- (b) 他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義務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

(7) 凡任何人 —

- (a) 有權要求將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本人或依照他的指示交付；或
- (b) 有權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有義務提取股份或債權證，

而他並非憑藉擁有某項信託下的權益而享有上述權利，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8)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如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工具而 —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向他交付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義務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相關股份；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屬該等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

(9) 任何人根據第(8)款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 (a) (i) 是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有關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ii) 是他有義務提取的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是該等相關股份的數目，而他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有關股本衍生工具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有權避免或減少的損失，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數目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而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總面值，須據此計算。

(10)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即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他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 —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或
  -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
- (b) 他認購或<sup>84</sup>要求交付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已失時

---

<sup>84</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 (c) 他須提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義務已失時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
- (d) 他在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少損失；或
- (e) 他將他在股票期貨合約下的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11) 任何人根據第(10)(d)款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 (a) 是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b)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12) 任何人根據第(10)(e)款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是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13) 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 —

- (a) 是他有權交付或可能須交付的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如屬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14) 任何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是他在被要求時有義務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的數目，不論該交付股份的義務可否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股份的方式履行。



(15) 如有多於一人共同擁有一項權益或持有同一淡倉，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

337.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sup>85</sup>

(1) 就第 7 至 9 分部而言，以下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sup>85</sup>無須理會 —

(a) 凡信託財產包含股份或債權證，則在有人有權在其本人或另一人在生時收取來自該信託財產的收入的情況下，無須理會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b) 就任何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而言，在他以該身分持有該股份或債權證的期間，無須理會他擁有的該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所擁有或持有的根據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核准海外計劃的權益；~~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

---

<sup>85</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這與建議對第 314(1)款的引言作出的修訂相同。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信託人或保管人擁有或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sup>86</sup>；

- (d) 憑藉以下形式而存續的屬於任何人的權益 —
- (i) 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成立的慈善計劃；或
  - (ii) 死者遺產在死者去世至授予遺產管理書期間歸屬司法人員；及
- (e) 為施行本條而藉規例訂明的權益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sup>87</sup>。

(2) 任何人不得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視為根據第 336(5)(b)條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他獲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某指明會議上，以及在該會議的延會上，以代表身分投票；或
- (b) 該人獲任何法團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該法團的代表身分行事。

(3) 如根據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第(1)(c)(i)、(ii)或(iii)款提述的<sup>88</sup>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或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券權益不得根據第(1)(c)款不予理會。

---

<sup>86</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有部分退休基金沒有資格成為“集體投資計劃”。在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加入提述那些不在“集體投資計劃”定義內的退休基金。已建議對草案第 314(1)(b)條作出相類修訂。

<sup>87</sup> 與上文註(85)的理據相同。

<sup>88</sup> 草案第 337(3)條已予修訂，以提述各類現建議根據第(1)(c)款獲豁免的人士。已建議對草案第 314(3)條作出相類修訂。

(4) 就第(1)(c)款而言，“核准合資格海外計劃”(approved-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sup>89</sup>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及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集體投資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 ~~(c) 獲證監會接納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的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的持有人，而該權益令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 ~~(d) 已獲證監會核准；及~~
- ~~(e) 符合證監會可在根據(d)段批給核准時施加的條件。~~

(5) 為施行第(1)款，某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不被視為任何財產的被動受託人 —

---

<sup>89</sup> 與上文註(86)的理據相同。

- (a) 該財產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而僅因該另一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以致相對於受託人而言該另一人對該財產沒有絕對享有權；或
- (b) 受託人有權使用該財產，以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解除任何尚未解決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6) 第(4)(a)或(iv)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sup>91</sup>

~~<sup>90</sup>(6) 根據第(4)(d)款就某集體投資計劃提出的核准申請，須~~

~~(a) 由該計劃的管理人提出；及~~

~~(b) 附有~~

~~(i) 該計劃的章程的核證副本；~~

~~(ii) 證監會所需以令該會信納該計劃是符合第(4)(a)、(b)及(c)款的規定的以下資料~~

~~(A) 關於該計劃的資料；~~

~~(B) 關於持有該計劃下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人，或有權成為該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的資料；及~~

---

<sup>91</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90</sup>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海外經理不大可能願意承擔藍紙條例草案第 337(4)及(6)至(9)條建議的海外計劃核准程序所引致的成本及行政負擔。在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撤銷這項核准程序。只要海外計劃符合草案第 337(4)條的規定，便有資格成為可獲豁免的海外計劃。草案第 337(4)條的(i)至(iv)段從第 314(7)條轉移而來。

~~(C) 關於身為該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  
人的資料。~~

~~<sup>90</sup>(7) 就第(4)(c)款而言，以下安排並非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  
計劃~~

~~(a)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之下有少於 100 人持  
有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有權成為某些單位  
、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而該等單位、股份或權  
益可直接或間接地使其持有人享有該安排的收入或財  
產；~~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之下有少於 50 人持  
有某些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有權成為某些單位  
、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而該等單位、股份或權  
益可直接或間接地使其持有人享有該安排的收入或財  
產的 75%或以上；及~~

~~(d)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sup>90</sup>(8) 在第(6)款中，“章程”(constitution)就~~

~~(a) 屬單位信託的計劃而言，指單位信託的信託契據；或~~

~~(b) 其他計劃而言，指對該計劃的成立或組織作出規定的  
文書，~~

凡該計劃是由某公司成立的，“章程”亦包括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關信託契據、文書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書寫，則“章程”亦包括其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sup>90</sup>(9) 就第(8)款而言~~

“公司”(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且在香港沒有業務地點的公司；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memorandum and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第 9 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作出具報的規定

### 33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作出的具報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32 條有披露責任，他須就以下事項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具報 —

- (a) 他擁有或不再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
- (b) 他持有或不再持有的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如有的話)。

(2) 作出本條規定的具報的方式，須能確保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接獲該具報，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能確保該法團或該公司在緊接另一方接獲該具報後接獲該具報。

(3)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本條規定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 (a) (不論第 384(1)條有任何規定)附有關乎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該表格的方式的指令及指示；及
- (b) 指明須隨附該表格的文件。

(4)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表格。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已根據第(3)款，就本條規定須在一項披露責任根據第 304332<sup>91A</sup>條產生時作出的具報指明表格，則除非該具報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責任不得視為已履行 —

- (a) 採用指明的表格；
- (b)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及
-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隨附文件。

(6)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不得由於偏離第(3)款提述的公告指明的表格的格式而不被視為採用該表格，但前提是該項偏離不影響該表格的內容實質。

(7) 第(3)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3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具報的時間

(1)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32(1)(a)、(b)、(c)、(d)、(e)或(f)條產生的，第 338 條規定的具報須 —

- (a)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知道有此事發生)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的人知道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作出。

(2)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32(2)條產生的 —

- (a) 第 338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 (b) 如有關的人士不察覺 —

---

<sup>9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i) 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
- (ii) 他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則第 338 條規定的具報須在他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34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  
須載有的詳情

(1)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第 332 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等責任時，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自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表明自己的身分是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盡其所知) —

(a) 指明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 (i) 他察覺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如他是在較後的日期才察覺的話)；或
- (ii) (如屬第 339(2)條提述的情況)他察覺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權益的該等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sup>91B</sup>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數字；
-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指明以下債權證的數額 —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權益的該等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sup>91B</sup>債權證；
- (d)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淡倉的該等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sup>91B</sup>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數字；
- (e) 指明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f)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32(1)條產生的 —
  - (i) 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 (A) 他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sup>91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B) 他在有關時間已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C) 他在該等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及
- (ii) 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數額 —
- (A) 他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該等債權證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或
  - (B) 他在該等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 (g) 如他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f)(i)(A)或(i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sup>92</sup>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f)(i)(A)或(i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代價數額及平均代價數額<sup>93</sup>(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sup>94</sup>(h) 如他是 —

---

<sup>92</sup> 為求前後一致，同時方便參考，我們建議不論場內或場外交易，表格內全部須以“每股”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代價申明。

<sup>93</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94</sup> 對投資者來說，借用證券所付溢價的有關資料一般都沒有用。因此，我們建議刪除(h)段。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f)(i)(B)段提述的淡倉，則指明他為該等淡倉而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f)(i)(B)段提述的淡倉，則指明他為該等淡倉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指明他是以哪種身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如該等權益或淡倉是以多於一種身分擁有或持有，則指明以每種身分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的數目或債權證的數額；
- (j) 凡在某情況下，他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並不相同，而披露責任在該情況下產生，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指明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的性質；
- (k) 凡他根據第 335(1)、335(32)<sup>95</sup>、335(7)或 336(15)條視為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須就該四條條文中的每一條分別指明 —
- (i) 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的總數及類別或該等債權證的數額；及

---

<sup>95</sup> 相應修訂。見註(82)。

(ii) 每名亦擁有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的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sup>96</sup>；

- (l) 凡他不再擁有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指明此一事實；及
- (m) 指明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2) 凡某人根據第(1)(b)、(d)、(f)、(j)或(k)款須在具報中指明詳情的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他亦須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在該具報中另外指明 —

(a) 屬以下任何一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或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總數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如屬期貨或期權，須另外指明)；或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如屬期貨或期權，須另外指明)，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b) 屬以下任何一類既無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亦無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總數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如屬期貨或期權，須另外指明)；或

---

<sup>96</sup> 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317(1)(j)條所作出的改動相類似，目的是識辨例如有關股份是否由董事的配偶持有，在此情況下，根據草案第 335(1)或(2)條，該董事會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如屬期貨或期權，須另外指明)，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c) 屬(a)段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d) 屬(b)段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總數，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e) 行使在每種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限期(“行使期”)；及
- (f) 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3)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 332(1)條產生的 —

- (a) 第(1)(b)、(c)及(d)款須在猶如該款中提述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處是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情況下，就有關的人而適用 —
  - (i) 他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該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他在有關時間已持有該法團的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iii) 他在該法團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 (b) 第(1)(i)、(j)或(k)或(2)款規定指明的詳情須只關乎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他在有關時間已(或視作已)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他在有關時間已(或視作已)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C) 他在該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及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 —

- (A) 他在有關時間已(或視作已)取得該等債權證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債權證的權益；或
- (B) 他在該等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及。

~~<sup>97</sup>(c) 如屬第 335(3)條提述的個案，凡他被視為 —~~

~~(i) 透過 —~~

- ~~(A) 場內交易取得或處置(b)(i)(A)或(i)(A)段提述的權益，他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為他被視作取得的該等權益而支付或為他被視作處置的該等權益而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述明此一事實)；或~~
- ~~(B) 場外交易取得或處置(b)(i)(A)或(i)(A)段提述的權益，他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為他被視作取得的該~~

---

<sup>97</sup> 這段因應刪除草案第 335(3)條的建議而刪除(刪除的原因是為了減少董事及其配偶 / 子女作出重覆申報的情況)。

等權益而付出或為他被視作處置的該等權益而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則述明此一事實);或

~~(ii) 透過~~

~~(A) 場內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b)(i)(B)段提述的淡倉,他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為他被視作持有的該淡倉而支付或為他被視作不再持有的該淡倉而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述明此一事實);或~~

~~(B) 場外交易而持有或不再持有(b)(i)(B)段提述的淡倉,他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為他被視作持有的該淡倉而付出或為他被視作不再持有的該淡倉而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則述明此一事實)。~~

(4)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第 332(2)(a)(i)、(b)(i)、(c)(i)或(d)(i)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責任時,亦須在有關具報中 —

- (a) 就他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股計算的<sup>98</sup>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及
- (b) 就他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股份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數額及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

---

<sup>98</sup> 為求前後一致,我們建議不論是場內或場外交易,表格內全部須以“每股”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代價申明。

高代價數額及平均代價數額<sup>99</sup>。

(5) 在不抵觸第(6)及(7)款的條文下，就在第(1)(b)款中而言<sup>100</sup>，“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以下述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所有屬該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在該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

(6) 凡有關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數目，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較該數目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為大，則在釐定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份數目計算。

(7) 為施行第(5)款，在釐定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 —

(a) 如在計算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將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的，則不得將該等淡倉計算在內；及

(b) 須在有關具報中另外指明該人持有或不再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的詳情。

(8) 在不抵觸第(9)款的條文下，就在第(1)(d)款中而言<sup>101</sup>，“百分率數字”(percentage figure)指以下述方式表達的百分率數字：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淡倉所涉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所有股份的數目，在該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

(9) 凡有關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數目，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較該數目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為大，則在釐定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時，須參照上述較大的股份數目計算。

---

<sup>99</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100</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sup>101</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10) 凡發生某事件以致根據第 332 條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而該事件是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將債權證或認購債權證的權利授予他而導致，或是因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而導致，則具報亦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i) 以下價格 —

(A) 就該項授予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

(B) 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

(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述明此一事實)；或

(ii) 以下代價 —

(A) 就該項授予所付出或收取的代價；或

(B) 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所付出或收取的代價，

(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述明此一事實)，

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可行使該等權利的限期(“行使期間”)；及

(c) 行使期間的屆滿日期。

(11) 凡發生某事件以致根據第 332 條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披露責任，而該事件是因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將股本衍生工具或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授予他而導致，或是因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而導致，則具報亦須指明 —

(a) 以下價格 —

(i) 就該項授予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或

(ii) 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

(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述明此一事實)；或

(b) 以下代價 —

(i) 就該項授予所付出或收取的代價；或

(ii) 在行使或轉讓該等權利時所付出或收取的代價，

(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述明此一事實)，

視屬何情況而定。

(12) 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該等工具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工具支付的價格或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 341. 將根據第9分部提供的資料發表及向專員作出具報的責任

(1) 有關交易所公司在接獲根據第335條或本分部、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sup>102</sup>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須隨即按證監會批准的方式並在該會批准的期間內，發表該等資料。

(2) 如任何上市法團是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則每當該法團接獲根據第335條或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關乎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專員具報該資料。

---

<sup>102</sup> 已制訂條文，就依據任何規例或規則向交易所提供的資料的披露，作出規定。

(3) 如作出第(2)款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於某日產生，該具報須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內作出。

(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2)或(3)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 34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遵從具報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

(a) 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按照本分部及第7及8分部適用於根據第7分部產生的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或

(b) 如 —

(i) 在看來是履行任何該等責任時，向上市法團或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如第(1)(a)款所訂罪行是由沒有遵守第338(2)條所構成，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遵守該條，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10 分部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備存

34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為第 7 至 9 分部的目的<sup>103</sup>備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因履行第 7 至 9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披露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3) 每當上市法團授予其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時，該法團亦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以下資料

- (a) 授予該項權利的日期；
- (b) 可行使該項權利的期間或時間；
- (c) 授予該項權利的代價(如並無代價，則說明此事實)；及
- (d) 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以及所須付出的價格(如非以金錢支付，則說明代價)。

(4) 每當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第(3)款提述的權利時，有關上市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

- (a) 此事實(並指出該項權利)；
- (b) 行使該項權利所關乎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及

---

<sup>103</sup> 使文意清晰的技術修訂。

(c) 如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 —

(i) 以該董事或人員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說明此事實；或

(ii) 以他人姓名或名稱登記，則註明該人或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如以多於一人的姓名或名稱登記，則亦須註明每人名下登記<sup>103A</sup>的股份數目或債權證數額。

(5) 第(2)、(3)或(4)款所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 3 個營業日內履行。

(6)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7)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8)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9)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10) 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6 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11)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須

(a) 備存於該法團備存其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地方；  
及

---

<sup>10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b)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須須為施行第 7 至 9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 (12) 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46 條供人查閱。—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是以甚麼身分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sup>104</sup>

(12) 凡登記冊或任何索引載有關乎任何在當其時有權引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8(3)或 129(3)條所賦予的利益的法團的資料，則該登記冊或索引中關乎該等資料的部分無須按照第 346 條供人查閱。

(13)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14) 第(1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履行。

---

<sup>104</sup> 發表登記冊內的資料的目的，已在草案第 343(11)條載明，用意是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

(15) 登記冊須在法團的周年大會開始時提交，並在大會進行期間一直公開以供出席會議的人取覽。

(16)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200。

(17) 為施行本條，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3 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

#### 344. 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如自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記項的日期起計，已過了超過 6 年，並且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法團可將該記項除去

- (a) 該記項記錄該人已不再擁有根據本分部或第 7 至 9 分部任何條文須具報的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事實；或
- (b) 該記項已被其後根據第 343 條在同一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另一記項取代，

如屬(a)段所指的情況，該法團亦可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登記冊內除去。

(2) 如任何人依據本分部或第 7 至 9 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向某上市法團提供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指該另一人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該法團須在接獲該等資料的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另一人他已被如此指名，並在通知內包括

- (a) 法團因接獲該等資料而在其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的關於該另一人的任何記項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告知該另一人他有權按照本條以下條文，申請將該記項除去。

(3) 任何人如接獲上市法團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表示已在其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作出關於他的記項，則他可以書面向該法團申請將該記項從該登記冊內除去。如法團信納在作出該記項時所依據的資料並不正確，則須將該記項除去。

(4) 如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指示該法團將有關記項從登記冊內除去，或將有關資料列入登記冊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原訟法庭如認為適當，可作出該項命令。

(5) 凡依據第(1)或(3)款，或依據根據第(4)款作出的命令，將任何姓名、名稱或記項從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該法團須在除去該姓名、名稱或記項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對任何有關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6)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2)或(5)款不獲遵守，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345. 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除按照第344條的規定外，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不得除去。

(2) 如有記項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除去，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記項重新記入該登記冊內。



(3)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1)或(2)款不獲遵守，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34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查閱

(1) 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須受有關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供該法團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登記冊亦須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10或該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

(2) 法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需複製副本的頁數計算，每頁收取\$2或法團釐定的較低款額，而法團須在接獲該要求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安排將該副本送交予他。

(3)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登記冊被拒絕，或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4) 如任何人要求查閱根據本條須供查閱的登記冊而被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飭令有關法團立即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查閱。

(5) 如根據本條要求取得的副本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期間內送交，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副本送交提出要求的人。

(6) 證監會可藉規則修訂第(1)或(2)款指明的款額。

### 第11分部 —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 347. 調查上市法團的擁有權的權力

(1) 司長如覺得有合理理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查員，就

以下事宜進行調查和提交報告 —

- (a) 任何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
- (b) 擁有或曾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該法團的股份的淡倉的人；
- (c) (如該法團的股份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或曾擁有該等工具的權益的人；及
- (d) 該法團的其他方面事宜，

以斷定誰人真正在該法團的成敗(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表面的)當中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或曾經能夠控制或在實質上影響該法團的政策。

(2) 司長在根據本條委任審查員時，可劃定調查的範圍(不論是就調查事項、調查所針對的期間或其他方面的範圍)，並尤其可將調查局限於與某些特定股份、債權證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的事宜。

(3) 如某上市法團的成員向司長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就該法團某些特定股份或債權證進行調查，或要求根據本條就以該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某些特定股本衍生工具進行調查，而提出申請的成員人數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1)條申請委任審查員所需者，則司長

- (a) 可在他信納有合理理由進行調查的情況下，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及
- (b) 在委任審查員時，不得將該申請所尋求調查的任何事宜摒除於調查範圍外，但如司長信納調查該事宜是不合理的，則屬例外。

(4) 除委任審查員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一項安排或共識的存在，而該項安排或共識雖無法律約束力，但實際上為人遵循、曾為人遵循或相當可能為人遵循，並且與調查的目的有關，則審查員的權力可擴展至調查該等情況。

(5) 司長可在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之前，要求申請人提供一項支付調查費用的保證金，款額由司長指明。

(6) 就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而言，第 307 至 309 及 313 條(但略去第 313 條中對第 314 條的提述) —

(a) 適用於解釋 —

(i) 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中分別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及股份權益的提述；及

(ii) 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中分別對持有股份淡倉的人及股份淡倉的提述，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2 至 4 分部的解釋；及

(b)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股份權益，包括提述以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7) 就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言，第 308、309、335 及 336 條(但略去第 336 條中對第 337 條的提述) —

(a) 適用於解釋 —

(i) 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中分別對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及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提述；及

(ii) 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中分別對持有股份淡倉的人及股份淡倉的提述，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7 至 9 分部的解釋；及

(b)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 12 分部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股份權益，包括提述以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 348. 就違反第 332 至 340 條而進行的調查

(1) 司長如覺得有情況顯示，有人可能已就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以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而違反第 332 至 340 條的規定，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查員進行所需的調查，以確定該等違反曾否發生，並向他報告調查結果。

(2) 司長在根據本條委任審查員時，可局限調查所針對的期間，或將調查局限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亦可同時作出上述兩項限制。

### 349. 審查員在調查期間的權力

(1) 如任何審查員認為為就有關上市法團(“前者”)進行調查的目的，有需要調查 —

- (a) 屬或曾屬前者的相聯法團的另一法團(“後者”)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
- (b) 擁有或曾擁有後者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後者的股份的淡倉的人；及
- (c) 擁有或曾擁有以後者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則該審查員有權如此進行該項<sup>104A</sup>調查，而在他認為就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工具進行調查的結果，是與調查以下項目有關的範圍內，他須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擁有或曾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工具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作出報告 —

- (i) 前者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擁有權；
- (ii) 擁有或曾擁有前者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前者的股份的淡倉的人；或

---

<sup>10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iii) 擁有或曾擁有以前者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2) 任何審查員可在調查過程中任何時候，無須提交中期報告而告知司長他因調查而得悉的任何顯示有人犯罪的事宜。

### 350. 向審查員交出紀錄及證據

- (1) 當有審查員根據第 347 或 348 條獲委任 —

- (a) 有關上市法團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及

- (b) 在 —

- (i) 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ii) 擁有或曾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的淡倉的人；或

- (iii) 擁有或曾擁有以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根據第 349 條受調查的情況下，該另一法團的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

均有責任

- (i) 向審查員交出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由他們管有的紀錄，或所有與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並且是由他們管有的紀錄；

- (ii) 在被要求時面見審查員；及

- (iii) 在其他方面就該調查向審查員提供所有他們按理能夠

提供的協助。

(2) 如審查員認為有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管有或可能管有關於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資料，或關於以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資料，該審查員可要求該人 —

- (a) 向他交出任何由該人管有的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紀錄或與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紀錄；
- (b) 面見他；及
- (c) 在其他方面就該調查向他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

而該人有責任遵從上述要求。

(3) 審查員可 —

- (a) 在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第(2)款提述的人作出宣誓後，就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以該法團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對他們進行訊問；及
- (b) 據此監誓。

(4) 任何人不得以回答審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該問題，但如有關的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又聲稱如此，則該問題及答案不得在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答案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

(5) 在本條及第351及352條中 —

- (a) 凡提述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即包括提述過去及現時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代理人”(agents)就任何法團而言，包括該法團的銀行及律師，以及任何受該法團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核數師，不論該等人是否該法團的高級人員。

### 351. 審查員轉授權力

(1) 任何審查員可藉任何書面形式的文書，將第 350 條賦予的上述權力轉授予任何人：要求出示任何紀錄的權力及向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提出問題的權力(但向經宣誓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提出問題的權力則除外)；審查員亦可只轉授上述兩項權力中的其中一項。

(2) 凡有多於一名審查員就同一宗調查被委任，本條所賦予的權力可由其中任何一名審查員行使。

### 352. 妨礙審查員

(1) 當有審查員根據第 347 或 348 條被委任

(a) 本條即適用於有關上市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及代理人；

(b) 在 —

(i) 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ii) 擁有或曾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的淡倉的人；或

(iii) 擁有或曾擁有以另一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根據第 349 條受調查的情況下，本條即適用於該另一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及

(c) 本條即適用於第 350(2)條提述的任何人。

(2) 如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

(a) 拒絕向審查員出示根據第 350 條他有責任交出的任何紀錄；

(b) 在被要求時拒絕面見審查員；或

(c) 拒絕回答審查員就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如適用)就以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而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

則審查員可以書面向原訟法庭證明上述拒絕一事。

(3) 凡審查員根據第(2)款作出證明，原訟法庭可 —

(a) 對該案進行查訊；及

(b) 在聆聽任何提供證據指證被指稱犯罪者或為被指稱犯罪者提供證據的證人後，以及在聆聽任何在抗辯中提出的陳述後，處罰該犯罪者，方式猶如他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審查員，即包括提述根據第 351 條獲審查員轉授權力的任何人。

### 353. 審查員的報告

(1) 審查員可以提交中期報告，而在司長有所指示下，審查員須向他提交中期報告；審查員並須於調查完結後，向司長提交最後報告。

(2) 任何上述報告須在司長指示的時間內以他指示的方式提交。

(3) 司長如認為適當，可



- (a) 將審查員提交的報告遞送至該報告所針對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註冊辦事處或它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b) 應要求並在規例所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以下人士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
  - (i) 該報告所針對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成員；
  - (ii) (在該報告提述任何人的行為的情況下)被提述的人；
  - (iii) 該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 (iv) 有關調查的申請人；或
  - (v) 司長覺得財務權益受到該報告所處理的事情影響的任何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該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權人，或具其他身分；及
- (c) 安排印製及發表該等報告。

#### 354. 調查法團事務的費用

(1) 審查員進行調查所需及附帶的費用，須先行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但

- (a) 在因該項調查而提起的檢控中被法庭定罪的任何人，須在法庭命令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b)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c)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

而定)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d) 根據第 2 至 5 分部任何條文而須就所擁有的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的任何人，或須根據該等條文而就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作出具報的任何人，須在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及
- (e) 凡審查員是根據第 347(3)條委任的，有關調查的申請人須在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費用的法律責任。

(2) 根據第 347(3)條委任的審查員如認為適當，可在報告中因應其調查而包括他認為適宜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的建議；如司長指示他如此行事，則他須在報告中包括上述建議。

(3) 接獲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人，可針對該項指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4) 不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5 號命令第 3(3)條規則有任何規定，如有任何針對某項指示的上訴已經根據第(3)款提出，則該項指示不得生效，直至該項上訴已獲聆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

(5) 在政府獲償還款項的權利獲達成的前提下，第(1)(a)款施加的任何向政府償還費用的法律責任，亦為一項對所有人就在第(1)(b)、(c)、(d)及(e)款下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

(6) 任何根據第(1)款(a)、(b)、(c)、(d)或(e)段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有權向根據同一段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追討分擔款項，數額則按照在該段下該等人各自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而定；如有上訴提出，則數額按照原訟法庭裁定該等人各自須負的法律責任而定。

355. 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 —

(a) 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b) 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發行股份，

須受第 12 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2)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該等工具須受第 12 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356. 取得擁有股份等權益的人的資料的權力

(1) 如司長覺得 —

(a) 有合理因由調查 —

(i) 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ii) 擁有或曾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人，或持有或曾持有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淡倉的人；及

(iii) 擁有或曾擁有以某上市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及

(b) 沒有需要為此委任審查員，

則他可要求他有合理因由相信擁有或能夠取得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的人，向他提供該等資料 —

(i) 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工具現時及過去的權益；

- (ii) 擁有該等權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代表或曾代表擁有該等權益的人就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工具而行使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該等股份的現時淡倉及過去的淡倉；或
- (iv) 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代表或曾代表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就該等股份而行使的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須當作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 (a) 該人有權利 —
  - (i) 取得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取得或處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
  - (ii) 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投票；
- (b) 由其他人擁有的(a)段提述的權利須有該人的同意才可以行使；或
- (c) 該人可要求擁有(a)段提述的權利的其他人按照該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使該權利，或該其他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令或指示而行使該權利。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須當作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

- (a) 該人有權利取得或處置該等工具或該等工具的任何權益；
- (b) 由其他擁有的(a)段提述的權利須有該人的同意才可以行使；或
- (c) 該人可要求擁有(a)段提述的權利的其他人按照該人

的指令或指示行使該權利，或該其他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令或指示而行使該權利。

(4) 任何人 —

(a) 沒有提供根據本條他須提供的資料；或

(b) 如 —

(i) 在提供該等資料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ii)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57.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第 347 至 356 條並不規定擔任任何法團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須向司長或他所委任的審查員披露該法團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 第12分部 — 根據第319、325或355條向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命令

### 358. 發出施加限制的命令的後果

(1) 凡有命令指示任何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則在所指示的期間內，以下作為均屬無效

- (a) 轉讓該等股份；
- (b) 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
  - (i) 轉讓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
  - (ii) 發行該等股份；
- (c) 取消該等股份或該等權利的有關證明書；及
- (d) 將該等股份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成員登記冊內。

(2) 凡任何股份受第(1)款所訂的限制規限，則任何以下協議均屬無效(除非該協議是在根據第360(4)條作出命令後訂立的售賣該等股份的協議) —

- (a) 轉讓該等股份的協議；或
- (b) (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3) 凡有命令指示任何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則在所指示的期間內，以下作為均屬無效

- (a) 轉讓或移轉 —
  - (i) 該等工具；或
  - (ii) 該等工具下的權利；
- (b) 行使該等工具下的任何權利；及
- (c) 將該等工具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登記冊內。

(4)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正受第(3)款所訂的限制規限，則以下協議屬無效(除非該協議是在根據第360(4)條作出命令後訂立的售賣該等工具的協議) —

(a) 任何轉讓或移轉以下任何一項的協議 —

(i) 該等工具；或

(ii) 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

(b) 行使該等工具下的任何權利的協議。

### 359. 企圖規避限制屬犯罪

(1) 任何人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a) 行使或看來是行使作出以下處置的權利 —

(i) 處置他明知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的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

(ii) 處置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在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任何權利；或

(b) 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他有權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或他有權憑該等工具而取得在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而他訂立任何根據第358(2)或(4)條屬無效的協議。

(2) 如在違反本分部所訂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法團的股份

(a) 被登記為已轉讓；

(b) 被發行；

(c) 被取消；或

(d) 的登記被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成員登記冊內，

則該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如在違反本分部所訂的限制的情況下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下的任何權利，被登記為已轉讓或已移轉；

(b) 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被登記為已行使；或

(c) 將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登記轉錄在香港登記冊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登記冊內，

則備存該登記冊的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60. 限制的放寬及解除

(1) 凡有某項命令規定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可(在任何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或(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根據第 319 或 355 條作出的)司長申請一項命令，指示該等股份或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如此受規限。

(2) 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由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325 條作出的，則第(1)款提述的申請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或有關法團提出；或

(b) 司長根據第 319 或 355 條作出的，則第(1)款提述的申請可由感到受屈的人提出。

(3) 就根據第(1)款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司長有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4)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原訟法庭或司長才可作出命令，指示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再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a) 原訟法庭或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 —

(i) 所有與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先前沒有作出該項披露，未有導致任何人在不公平的情況下獲取利益；或

(b) 該等股份或工具將會被售賣，且(在任何情況下)原訟法庭或(如施加限制的命令是根據第 319 或 355 條作出的)司長是批准該項售賣的。

(5) 凡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原訟法庭可應申請命令售賣該等股份或工具，但該項售賣須獲原訟法庭批准，而原訟法庭亦可指示該等股份或工具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 —

(a) 除在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25 條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司長提出；或

(b) 可由有關法團提出。

(7) 在就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司長有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8)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可應申請就售賣該等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命令。

(9) 根據第(8)款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25 條作出的法庭<sup>104B</sup>命令施加的)；
- (b) 有關法團；
- (c) 由該命令或依據該命令委任以進行售賣的人；或
- (d) 任何擁有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

(10) 在就根據第(8)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司長有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11)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原訟法庭可應申請命令按原訟法庭批准的方式及時間，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而原訟法庭亦可指示該等工具不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

(12) 根據第(11)款提出的申請 —

- (a) 除在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25 條作出的法庭<sup>104B</sup>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司長提出；
- (b) 可由有關法團提出；或
- (c) 可由擁有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提出。

(13) 在就根據第(11)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司長有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14)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1)款作出命令，飭令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要求交付股份的權利或要求另一人提取股份的權利，原訟法庭亦須指示須在該權利行使時交付的股份在交付後 —

- (a) 即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或
- (b) 即予售賣。

---

<sup>104B</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15) 在本條中，“有關法團”(the corporation concerned) —

- (a) 就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法團的股份而言，指該法團；或
- (b) 就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以某法團的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而言，指該法團。

### 361. 關於藉法庭命令售賣受限制的股份等的其他條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依據原訟法庭根據第 360 條作出的命令將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售賣，則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售賣費用後，須繳存法院。

(2) 凡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依據在第 360(11)條下作出的原訟法庭<sup>104B</sup>命令行使，而 —

- (a) 在該等工具交收後收到一筆款項，則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行使該權利所招致的費用後，須繳存法院；或
- (b) 有關的股份依據在第 360(14)(b)條下作出的原訟法庭<sup>104B</sup>命令售賣，則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售賣費用及行使該權利所招致的費用後，須繳存法院。

(3) 如售賣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得的收益已根據第(1)或(2)款繳存法院，任何在之前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原訟法庭命令將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支付給他。

(4) 就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時，司長有陳詞及提出證據的權利。

(5) 原訟法庭在接獲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後 —

(a) 如信納 —

(i) 在售賣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時或(如屬

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情況)在行使該權利時，除申請人外沒有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及

- (ii) 所有與申請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將售賣該等股份或工具所得的一切收益連同任何利息，支付給申請人；

(b) 如信納 —

- (i) 在售賣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時或(如屬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情況)在行使該權利時，除申請人外，另一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及

- (ii) 所有與申請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有關的事實，已向有關法團或任何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

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按申請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的價值在該等股份或工具的總值中所佔比例，將售賣該等股份或工具所得的收益連同任何利息，支付給申請人；或

(c) 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

(6)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5)款或第360(5)、(8)或(11)條作出命令時，可進一步命令申請人的費用及(如屬適當)司長的費用由售賣所得收益撥付。

第 13 分部 — 雜項條文

### 362. 成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法團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則第 378(1)條適用於任何成員在其管理職能上的作為及違責，猶如他是該法團的董事一樣。

### 363. 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的方法

不論第 386 條有任何規定，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本部任何條文規定的具報、要求、或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方可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sup>105</sup>或送交 —

(a) 如該具報是致予任何上市法團的，則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為人所知的最後的主要營業地點<sup>105</sup>；

~~—(ii) 在該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法團的傳真號碼；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法團的電子郵件地址；  
或

(v) 以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b) 如該具報是致予有關交易所公司的，則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sup>105</sup> 第 XV 部沒有訂定如何向身為股東的法團發出通知的條文。建議就草案第 363 條作出的修訂，將容許向海外個別人士和法團(不論是否上市法團)，以及居於香港的個別人士和設於香港的法團(不論是否上市法團)送達通知。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的傳真號碼；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或
  - (iv) 以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 (c) 如該具報是致予證監會的，則 —
- (i) 留在或郵寄往該會的註冊辦事處；
  -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會的傳真號碼；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會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iv) 以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 (d) 如該具報是致予專員的，則 —
- (i) 留在或郵寄往專員的註冊辦事處；
  - (ii) 藉傳真傳送往專員的傳真號碼；
  -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專員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iv) 以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或
- (e) 如該具報是致予任何其他人的，則以第 386 條指明的方法中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方法作出。

#### 364. 登記冊及索引的形式

(1) 本部規定須由法團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可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事項而備存。

(2) 為施行第(1)款，法團可將有關事項~~宜~~<sup>105A</sup>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該等紀錄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3) 如本部規定須由法團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索引，是以將有關事項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的方式備存，則本部委予法團的容許查閱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或提交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的責任，須當作為容許查閱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並就此提交副本的責任。

(4) 凡任何上述登記冊或索引並非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而備存，而是以其他方式備存，則有關法團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和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5)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4)款不獲遵守，則有關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36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根據本部任何條文規定或准許藉規例訂明的任何事情；
- (b) 就根據本部任何條文須作出具報或發出通知的規定訂定除外情況；
- (c) 以更佳地實現本部的目標及目的。

(2) 在不局限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過渡、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以及關於證據的條文，而不論是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是涉及附屬法例的條文。

---

<sup>105A</sup> 只適用於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365A.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sup>106</sup>(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可訂立不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則，以 —

(a) 訂明供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該等權益或淡倉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須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為施行第 314 條而不予理會；

(b) 訂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免受根據本部任何條文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3)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須以後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發表規則的草擬本後，可在諮詢司長後，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1)款訂立該等規則。

---

<sup>106</sup> 這條新增條文賦權證監會就證券借貸交易訂立規則，有關解釋見附件 2。



## 集團內部交易及全資附屬公司的連鎖持股

### 背景

草案第 304(9)條的目的，在於訂明集團內部交易可獲豁免披露，理由是披露全資擁有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對投資者來說價值有限。不過，市場人士對豁免條文的細則有一些意見。與公司集團有關的另一問題，源於草案第 307(2)條，該條規定，連鎖公司各個成員(若每間公司擁有連鎖關係中下一層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須分開作出具報。我們同意市場人士的意見，應容許這些公司作出單一具報，因為重覆具報對投資者來說是沒有什麼價值的。

### 建議

為了處理上述各點，我們建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的定義均載於附表 1)應沒有作出呈報的責任(不論是與集團內其他公司或集團外的公司交易均如此)，但有關的控股公司須遵照草案第 307(2)條的規定履行其責任。根據草案第 307(2)條，控股公司須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合計，這實際上是把為集團作出披露的責任交予該控股公司。這樣既可令投資者得知公司集團所控制的股份權益，又可把作出披露的責任負擔減至最少。

為了確保只有最終控股公司才須作出披露(而非連鎖公司中每一層的公司)，我們用了“合資格法團”一詞，該詞的定義載於草案第 304(10)條。若合資格法團的股份權益並非(根據草案第 307(5)條的規定)與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權益合計，便不合資格獲得豁免。根據草案第 307(6)條的規定，若合資格法團脫離集團(即不再由該控股公司控制)，則該控股公司便不再擁有該合資格法團的股份權益，而根據草案第 304(9A)條，該合資格法團亦會被視為取得這些股份的權益。在這情況下，有關的控股公司和合資格法團均須作出披露。

## 證券借貸的豁免

### 背景及建議

在證券借貸業，同一個出借庫可有大量股份借出及交還的交易，以致須就同一個出借庫的借出和交還作大量披露，這些資料對投資者來說，價值有限。

有鑑於此，藍紙條例草案加入了第 304(11)(iii)條，為某些證券借貸交易提供豁免。我們進一步諮詢市場人士後，接納他們的意見，豁免範圍必須擴大。鑒於證券借貸交易及其他類似交易的性質繁複，證監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局限申報責任。工作小組的結論是，應賦予證監會有限度訂立規則的權力，就某些證券借貸交易設立簡化的披露制度，而非把有關條文納入主體法例。我們建議將賦權訂立有關規則的條文，納入草案作為新增條文第 365A 條。

### 簡化的披露制度

我們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現正為草擬的規則定稿。有關規則所訂定的計劃，一方面會減輕證券借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的披露責任，同時亦可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知道可供借出的證券數量。我們建議該等規則為以下人士訂定簡化的披露制度 —

- “機構投資者” — 本地或海外集合投資計劃或退休金基金的經理，以及本地或海外保險公司；
- “認可借出代理人” — 獲證監會認可的保管人或借出代理人；以及
- “受規管人士” — 本地經紀及認可地區的海外經紀。

機構投資者及其認可借出代理人如在獲授權借出及停止借出股份時作出披露，將可在其後借出及交還該等股份時獲免除披露責任。

受規管人士如僅作為借貸渠道，便無須理會有關的股份權益（借貸渠道是指受規管人士在五個營業日內借用和轉借股份）。

任何採用簡化的披露制度的人士，均須保存借用 / 借出和交還股份的記